

中共普宁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

普改委发〔2020〕2号



中共普宁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 《普宁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场街道党（工）委，乡镇人民政府、农场、街道办，
普侨区党委、管委会，市直及中央、省、揭阳市驻普各单位：

《普宁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已经市委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普宁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

2020年12月30日

普宁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高品质营商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全力打造优良的营商环境，根据《揭阳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和在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省委李希书记莅揭调研讲话精神，以市场主体感受为导向，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率先实施一批突破性改革举措，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创造活力，发挥企业家主观能动性，着力打造投资贸易更便利、行政效率更高效、政府服务更优质、市场环境更公平、法治体系更健全的营商环境新高地，奋力打造“商贾名城、创新之城”，把普宁建设成为粤东城市群新城市中心，为揭阳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活力古城、滨海新城，

努力打造沿海经济带上的产业强市提供重要支撑。

（二）工作原则

——对标一流、推广最佳。积极对标国内外领先标准和最佳实践，明确各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的改革方向和目标，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创造更有吸引力的投资和贸易环境。

——巩固成果、鼓励创新。对我市已经普遍实行的成熟经验和有益探索进行归纳提炼，上升到制度层面予以固化。增强创新意识，对标先进找差距，因地制宜求突破，善于用创新的举措推动落实，用改革的思路破解难题。

——整体推进、重点突破。注重整体制度安排和解决突出问题协同并进，坚持问题导向，聚焦营商环境中的痛点、难点和堵点问题，攻坚克难、精准发力、综合施策。

——政府主导、社会共治。进一步明确市直各部门和各乡镇场街道优化营商环境的职责，严格规范和约束政府行为。同时，贯彻社会共治理念，注重发挥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新闻媒体、社会监督等各方面作用。

（三）工作目标

——2020 年，全市营商环境总体制度框架体系、责任分工体系基本建立，企业开办、施工许可、不动产登记、跨境贸易、获得电力、办税便利等核心指标大幅提高，“互联网+政务服务”等重点领域改革创新走在全市前列。

——2021 年，全市营商环境制度政策体系更加完善，衡

量营商环境的标准体系建立健全，考核评价全面推开，全市主要营商环境指标达到或接近国内先进地区水平，营商环境位居全市前列。

——2022年，全市营商环境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水平显著提升，智慧型政务服务体系全面形成，各领域营商环境全面达到全国先进水平。

二、工作任务

（一）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1. 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

（1）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事项与现有行政审批流程衔接机制，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信息公开机制。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动态调整情况开展评估，建立各类市场主体充分参与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修订意见建议和反馈机制。完善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相适应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深入推进市场准入制度系统集成。（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工信局，市直有关单位）

（2）优化土地资源要素供给

在用地出让准备阶段，推广用地清单制、优化规划管理要点、免费提供地形图。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整治“二房东”哄抬房租行为，租金实施分级分类价格指导。（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发改局、市场监管局）

（3）加强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管理

建立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通用交易系统和标准交易工具。全面清理原有公共资源交易制度和规则，规范公共资源交易规则制度。落实招标人负责制，鼓励创新招标模式，创新和规范国际 EPC 招标模式，探索完善人工智能评标。招标人对中标人开展履约评价，加强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取消财政投资交通项目向投标人收取招标文件印刷费、交易服务费，实现投标“零成本”。采用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和履约保证金，推进招投标全程电子化。按照竞争中性原则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责任单位：市发改局、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普宁分中心、自然资源局、住建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国资管理中心、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市直有关单位）

企业通过参加政府采购，无需再办理 CA 证书，实现“无窗口受理”。完善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机制，试行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60 日内公开本部门政府采购意向。推动政府采购平台与国库支付系统对接，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制度规范。加强政府采购执行管理，改进政府采购代理和评审机制。进一步出台政府采购合同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相关政策，推动政府采购平台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对接。（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场监管局、政数局、发改局、人行普宁支行）

（4）整治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

贯彻落实《招标投标法》，坚持问题导向，深入查找当前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重点检查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及标后项目建设、施工、监管等相关责任主体履职尽责情况，通过问题排查、问题整改、执纪问责等措施，不断强化督查，推动整改落实，着力完善机制建设，促进我市招标投标市场健康有序运行。（责任单位：市发改局、财政局、审计局、市场监管局、工信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城管执法局、监察委）

2. 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1）保护中小企业投资者

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深入推进金融纠纷多元化解、示范判决、大宗股票强制执行等金融审判执行机制改革探索，更好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推行“示范性判决+调解”。（责任单位：市法院）

（2）平等保护民营企业

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公平竞争，平等使用各种生产要素。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推动“阳光执法”，纠正和防止对民营企业执法歧视行为。（责任单位：市法院、市场监管局）

建立健全办案影响评估机制，审慎适用行政、刑事强制措施，防止因办案时机或者办案方式不当而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积极拓展不起诉裁量权，充分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使更多涉企轻罪案件在检察环节依法得到轻缓处理。（责

任单位：市检察院）

（3）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加大知识产权刑事打击力度，与公检法部门建立联合机制，强化行政司法衔接，形成部门联动，加大知识产权保护执法力度和对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力度。充分利用即将建成的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和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建立案件共享机制，加快处理知识产权存量案件。构建多元化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制，建立知识产权司法案件诉前、诉中全过程调解合作机制，引入技术专家咨询制度，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协调和执法协作机制。（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法院、检察院、司法局、普宁海关）

（4）健全多元商事纠纷解决机制

全面深化繁简分流、简案快办、快慢分道机制改革，优化法院人力资源配置。继续完善自动随机分案机制，建立人工分案负面清单和定期公示制度，全面提升分案工作的自动化水平。完善诉前保全工作机制、审前调解制度、民商事案件庭前会议规则、网上诉讼费用交纳系统、裁判文书上网流程优化、速控快执机制等的建设。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实现与人民调解、行业调解、行政调解等纠纷解决机制的有效对接，全面建设集约高效、便民利民的多元解纷机制。拓展执行事务中心功能，加强保全与诉讼、仲裁衔接，推进案件源头治理。强化对鉴定机构接

受委托、执业规范、收费等管理，促进鉴定机构压缩时限、提高质量。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借鉴推行域外地区“认罪认罚具结”、“刑事和解”相关实践。进一步落实“三项机制”，优化办案团队建设，提交办行绩效。深化“执行+公证”执行事务外包改革。（责任单位：市法院、检察院、司法局）

（二）营造竞争高效的市场环境

1. 便利生产经营

（1）深化企业登记改革

全面推进“一窗办”、“一件事一次办”、“一表申请、一窗发放”。完善商事登记全程电子化和“一口受理”功能集成，探索准营事项“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推行“容缺受理”，实行“6+X 证照联办”，实现开办企业 1 个环节 0.5 天内完成，其他准营事项 1 天办结，优化企业注销流程，实现一般企业简易注销 1 天内办结。部署省统一开发的“开办企业一窗通”网上服务平台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全面推广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档案。设立企业开办导办专窗，加强开办企业咨询和帮办。开通我市企业跨区迁移服务专窗，建立重点企业市级层面申诉协调机制，符合正常迁移条件的，10 个工作日内办妥相关迁出手续。开办企业半天刻章，简化企业办理公章刻制备案事项，将原来的“刻章”“备案”2 个环节合并为 1 个环节，用章单位无需到公安机关办理公章刻制备案。全面停止收取印章刻制单位入网费、

服务费，严禁强制换章、垄断经营。许可证“先信任后审核”，实行告知承诺审批制。（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政数局、税务局、公安局、住建局、人社局、工信局、发改局、自然资源局、卫健局、普宁海关、各乡镇场街道）

（2）打造建筑许可审批的“高速公路”

优化审批流程，线上线下“一站式中心”改革。依托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持续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全面落实集成服务模式，实现一张申请表、一套申报材料即可完成多项审批。推动各级政务服务窗口与各审批部门之间的案件流转程序，加快审批效率。扩大区域综合评估范围，实现成果数字化管理并直接应用于策划生成及片区项目共享调用，制定区域评估审批负面清单。针对社会投资小型工程类工程建设项目涵盖立项用地、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4个阶段全过程实现4个环节20工作日完成审批服务。逐步将其他行政许可、备案、涉及安全的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和市政公用服务以及依法由审批部门组织、委托或者购买服务的技术审查等事项，纳入“一站式中心”并行办理。针对社会投资类新建建筑工程项目，推行土地“带方案出让”、建筑工程设计方案“预审批”，全面深化“交地即开工”；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阶段，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建立完善市场主体首负责任制，缩短企业获得建筑许可时间，降低企业办事成本。（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政数局、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工信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人防办、普宁供电局、供水管理中心、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相关单位，各乡镇场街道）

（3）建筑工程建章立制

对工程项目进行工程类别以及风险等级划分，确定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检查频次和内容等，研究出台基于各类工程及不同风险等级的管控制度。研究推进勘察设计执业责任保险制度。制定相关承诺书，由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和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按照符合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施工图进行施工和监理，对于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或技术标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时履行报告义务。（责任单位：市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城管执法局、揭阳银保监普宁监管组）

（4）深化财产登记改革

全面推进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推行不动产登记全程无纸化办理，实现网上发放电子权证。简化企业存量非住宅买卖手续。优化按揭购房登记服务，扩大“互联网+不动产抵押登记”服务模式合作银行范围，推行按揭购房涉及的“转移登记+抵押登记事项”合并办理，保障不动产交易安全。推动信息共享应用，探索扩展不动产登记“秒批”业务。提升涉及房产交易的专业中介服务机构服务水平，规范相关专业中介服务机构市场竞争和收费行为。完善全市宗地图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宗地图定期更新机制，在承诺的时间内定

期更新向公众公开的宗地图数据。完善土地争议信息公开制度，在市法院官网、市自然资源局官网公布近五年来全市一审土地争议数量。优化不动产登记金融服务，探索部门与银行间电子凭证查阅和信息核验。（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税务局、住建局、政数局、公安局、司法局、民政局、市场监管局、法院、工信局、水利局、文广旅游体育局、普宁供电局、人行普宁支行）

（5）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度

借助区块链、大数据等新技术，开展“单一窗口”本地特色应用建设。启动智慧口岸基础数据平台建设，探索应用区块链等技术开发完善查验装卸信息管理系统。推动进出口物流作业全流程无纸化。进一步简化“两步申报”、“提前申报”，提高效率，完善容错机制。推动口岸降费、规范收费，强化口岸收费目录清单管理，依法查处乱收费行为，进一步降低通关整体费用。加快“智慧口岸”、“智慧海关”、“智慧边检”建设。推动外贸集装箱货物装卸、在途、转运等联运物流信息交换共享，通过“单一窗口”提供全程追踪、实时查询等服务，实现口岸通关物流信息可视化应用，开展通关异常信息检测预警、口岸服务企业作业时效分类通报。（责任单位：普宁海关、市工信局、财政局、发改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6）提升办理破产质效

针对破产案件涉及纳税人的税务注销，全面梳理税务注销的相关政策和便利化措施，形成系统性的业务操作规程。协调银行债权人支持重整、清算。积极支持破产重整企业修复征信记录。建立破产审判“一体化”办案平台。提高破产审判专业化水平，提升破产办理质效。夯实“府、院”统一协调制度机制，加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与法院之间的信息共享，依法支持市场化债务重组，统筹解决破产工作难题。小微企业破产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原则上立案之日起6个月办结。（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场监管局、金融办、法院、人行普宁支行、揭阳银保监普宁监管组）

2. 规范税费办理

继续探索完善优化申报表报送功能，压缩企业所得税报税准备时间。深化财税一体化系统接入工作，升级现有财务报表转换工具，实现数据自动获取和报表自动转换。积极探索建设智慧电子税务局，努力实现大数据应用技术与税收工作深度融合的建议，探索打造智慧型办税服务场所，引入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为纳税人提供智慧化导税、办税、咨询等服务。引导企业运用“单一窗口”、电子税务局等线上“非接触”方式办理出口退（免）税业务。引导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参与无纸化管理，持续扩大无纸化申报范围，提高办理退税便利化水平。持续优化社保、公积金缴费流程，进一步缩短缴费时间。积极配合拓展电子税务局功能，实现95%以

上主要涉税(费)事项网上办。试行开具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工作。对先进制造业实行更宽松的增值税留抵退税条件。严格按照审批时限开展留抵退税审批，不额外要求纳税人提供非必须的证明资料。积极拓展银税互联办税新模式，将办税渠道拓展至银行智能柜员机，实现办税渠道多样化。完善海关申报通关制度，启动“两步申报”，实现货物“一次申报、分步处置”。推广关税保证保险、汇总征税、自报自缴等税收征管新模式。(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工信局、普宁海关、人社局、住建局、普宁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3. 优化公用事业服务

(1) 提高公共设施接入效率

水电气外线工程施工报建“容缺受理、并联审批”，电力外线工程政府行政审批。低压业扩报装从原来3个环节精简为“用电申请”、“现场勘查和装表接电”2个环节；低压非居民（小微企业）客户平均接电时间10天。在工程项目建设审批改革中落实关于缩短电力外线行政审批时长的举措，对全市低压（220伏/380伏）电力外线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免审批，由供电部门在施工前将外线工程施工方案向涉及行政部门报备即可。落实低压项目占掘路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度，承诺按时完成施工。对全市10千伏电力外线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管线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占用挖掘道路审批等各类审批和管理手续实行并联审批办理，限时办结，

并联审批总时间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做好主配网防治结合的综合停电协调，强化频繁停电台区设备监控治理，确保安全生产，提高用户满意度。（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水利局、住建局、普宁供电局、供水管理中心）

（2）提升用水用电用气便利度

建立政务与水电气接入联动机制，推动水电气等公共服务进驻市政务服务大厅，为企业、群众提供便捷、精准服务。积极推进水电气报装系统与我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政务服务资源共享平台和省大数据门户的对接，建立政务数据和电子证照共享机制，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依托“一网通办”平台，进一步减少用户提交材料及办事环节，力争实现用气“310 服务”（最多 3 个环节、1 件材料、0 跑腿）。推广引导客户通过各类政务信息查询渠道，使用电子证照办理相关业务。全面推广工商企业全生命周期管家式服务，客户报装燃气公司和使用燃气公司由统一的服务管家统一对接客户，为客户提供后续用气服务。推动水电气网络等实体大厅办理事项全部入驻网上办事大厅。完善水电气费查询、缴费、电子发票、新装用户申报等事项“指尖办”、“网上办”。搭建电用水用气信息透明公开平台，打造停气和安全事故管理系统以及监控和数据采集系统等自动化工具保证供气可靠性。（责任单位：市政数局、自然资源局、普宁供电局、供水管

理中心、国资管理中心、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各乡镇场街道)

4. 提供优质融资服务

推动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接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充分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金融科技手段，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解决金融“普”、“惠”问题。落实“两禁两限”规定，切实降低小微企业贷款成本。引导和支持创业投资基金投资早中期小微企业，支持创业+创新+创投协同发展，促进小微企业早期资本形成。实施“千亿新增发债”计划，提高中小微企业在债券市场的融资比例。推进银行机构“百行进万企”活动，建立银企融资对接机制。推动银行机构探索建立小微企业、科创领域不良贷款容忍度动态调整机制，实现“两增两控”目标。对流动资金贷款到期后仍有融资需求的小微企业，提前开展贷款调查与评审，符合标准和条件的按程序办理续贷，缩短资金接续间隔。(责任单位：人行普宁支行、政数局、揭阳银保监普宁监管组、发改局、金融办、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局、公安局、司法局、交通运输局、工信局、科技局、税务局、国资管理中心)

5. 构建活力迸发的创新环境

(1) 打造开放式、低成本创新创业空间

拓展科技金融风险补偿资金池覆盖面。编制高新企业管理和培育台账。扶持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创业创新机构发展，

为创新创业人员提供公益性、开放式、低成本的创新创业空间。加强科技创新国际合作，积极参与广深港澳科技创新走廊建设。深化科技服务体系试点，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科技金融服务中心、技术转移中心等机构建设，提升科技公共服务功能，降低技术交易成本。（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场监管局、发改局、卫健局、教育局、金融办）

（2）深化知识产权运用转化

优化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的激励政策，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培育高价值专利。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引导企业、金融机构等开展知识产权金融创新，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补贴、专利保险保费补贴工作，持续提升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实施知识产权质量提升工程，新增一批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金融办、科技局）

（3）优化人才制度体系

贯彻落实市委《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推动创新驱动的实施意见》，提高高层次人才吸引度。优化港澳台居民、来华工作外国人出入境和居留服务。实施“柔性招才引智”工程。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全面取消城镇落户限制。为落户普宁的大型企业、学校等单位设立集体户，优化落户流程，方便来我市创业就业安居的人员落户。坚持政府认定

引进的中高层次人才“零门槛”落户，将政府认定引进的本省户籍中高层次人才来我市落户审批权限直接下放至基层派出所，由派出所户籍窗口一站式办理，通过省内一站式迁移3天内完成落户。（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财政局、人社局、公安局）

6. 打造宜居宜业的城市生活环境

补足教育资源短板，新建1所小学、改扩建14所小学、改扩建17所初中学校，提升3所市直高中，整合20所以上‘麻雀学校’、教学点，优化（含新增）义务教育公办学位21015个。开展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推进省电子健康码工作，计划实施全市卫生健康业务网络建设工作，实现全市一张网。依托养老服务机构、相关医疗卫生机构，为失能老人提供长期医疗照护服务。加强养老护理员技能培训。治理水污染，推进优质饮用水工程。构建现代化、国际化、一体化的综合交通体系，完善市政道路、公共交通、慢行系统等交通设施。（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卫健局、医保局、民政局、人社局、交通运输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水利局、供水管理中心）

（三）全面优化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1. 加快建设“数字政府”

依托广东政务服务网、“粤商通”“粤省事”、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实现更多事项“一网通办”，为企业提供

“一网式”惠企政策服务。加快“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结合“粤省事”“粤商通”推广应用，推动更多高频服务事项上线办理。以高频民生事项和涉企事项为重点，梳理“一件事”事项清单，再造审批业务流程，探索“秒批”制度体系建设，强化申办受理系统、电子证照、网络核验、电子印章和综合窗口支撑，落地实施100件“一件事”，实现“一套材料、一张表单、一次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次办结”。积极推行“就近办”、“马上办”、“免填表”服务，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带牌销售和就近申办摩托车驾驶证，提供驾驶人就地自助体检照相等便民服务。办理出入境证照时间缩减一半。打造“海量微服务+综合移动入口”的微服务集群，推进政务“指尖办”。加快接入广东省政务大数据中心揭阳市节点，推动政务沉淀数据归口利用。扩大政务数据开放范围，加快接入揭阳市政务数据信息共享平台。加大力度做好我市政务服务平台安全管理工作，通过统一身份认证体系和公共支付功能，加强电子信息政务信息安全管理。进一步优化窗口设置，提高“一窗”分类受理率，推动更多跨部门综合窗口。（责任单位：市政数局、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各单位、市财政局、工信局、公安局、各乡镇场街道）

2. 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转变政府职能，建立“企业服务官”制度，实行各级领导挂钩服务企业机制。设立由市长担任班长、市党政其他领

导为成员的普宁市服务企业工作专班，公开工作专班全体成员通讯录，方便全市企业联系，工作专班坚持服务企业、企业至上，做到有求必应、无事不扰，全方位服务企业发展，营造创业安心、办事顺心、经营放心、生活舒心的良好环境。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体系，畅通市民评价入口，整合并拓展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评价渠道，开展第三方满意度评估。建成全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加强线下窗口管理和办事督办等。设立到普宁落户企业服务专区，把各级政府部门兑现政策、履行承诺等纳入政务诚信建设。开展“百项疏堵行动”，推进减材料、减证明、减环节、减费用，打通联系服务群众和企业“最后一公里”。推进廉洁企业联盟建设，弘扬廉洁文化。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落实治理为官不为负面清单和容错纠错正面清单，对领导干部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实施“零容忍”，严肃问责、严格追责。（责任单位：市委办、政府办、工商联、政数局、发改局、工信局、市场监管局、民政局、纪委监委、各乡镇场街道）

3. 强力整治机关作风

营商环境的好坏，既靠制度，也靠干部，干部作风直接影响营商环境。全体党员干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开展营商环境专项整治，深化机关作风整治的重要性和迫切性，坚决杜绝营商环境和机关作风建设存在的突出问题。要切实加强干部队伍作风建设，健全机制，提高效能，优化

服务，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服务的思想。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履行党风廉政“一岗双责”，突出加强对一线干部和经办人员的教育管理，杜绝“股级政府”现象，坚决整治“吃、拿、卡、要”和“中梗阻”等损害营商环境的突出问题。市政数局要加强对各服务窗口，特别是镇村服务站的指导监督，整治擅自增加受理限制条件，增设办理环节和不按公开事项办理审批的行为，打通联系服务企业群众“最后一公里”。市委办、市政府办、市纪检监察机关要强化督促检查和执纪问责，坚决杜绝一切“门难进、脸难看、话难听、事难办”现象，“零容忍”影响阻碍营商环境违纪违规行为，坚决对当事人予以严肃查处，并追究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责任。（责任单位：市委办、政府办、纪委监委、政数局，市各相关部门，各乡镇场街道）

4. 依托信息电子化助推合同执行提速

推行诉讼电子化，实施“迁网上云”工程，建设法院新一代现代化基础设施。以广东诉讼服务网和粤公正小程序为核心，不断推进一体化诉讼服务平台的建设。深化电子档案机制改革探索，在日常工作中结合实际不断探索完善。督促办案部门按照要求完成电子评讼卷宗的归档工作，逐步推进电子档案阅卷工作。完善E网送达工作机制，丰富电子送达方式，扩大电子送达范围，提升电子送达工作成功率。推广应用全国法院询价评估系统，加大网络司法拍卖力度，进一

步降低执行成本，提高执行效率。强化对鉴定机构接受委托、执业规范、收费等管理，促进鉴定机构压缩时限、提高质量。建立法院与不动产登记机构、银行等相关单位的信息共享机制，提高财产查控和强制执行工作效率。（责任单位：市法院、发改局、自然资源局、人行普宁支行）

（四）着力推进市场监管改革创新

1. 加强劳动力市场监管

扩大“一网通办”就业服务接入事项，进一步优化就业参保登记流程，强化各部门服务和数据协同，提升企业办事便利度。落实就业补贴政策，打造覆盖全企业创业生命周期的政策扶持链。优化企业招聘与职工职业培训管理服务，创建和谐劳动关系，对创建达标企业给予正向激励。规范准入类职业资格管理，加强技能人才培养。推行多元化劳动力纠纷解决机制。建立并动态调整紧缺人才清单，将企业紧缺人才培养项目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规范人力资源服务业，依法办理登记备案工作，强化年度报告工作制度，健全“双随机”抽查的监管工作机制，加强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工信局）

2. 完善信用为基础的监管新模式

按要求加快建成我市信用信息管理平台，探索守信激励措施，开展各行业、个人、重点人群、重点领域分类信用监管。（责任单位：市发改局、政数局、市场监管局、工信局、

法院、人行普宁支行、市各相关单位)

3. 构建“互联网+”新型市场监管体系

依托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省行政执法“两平台”，对接省政务大数据中心和监管事项目录管理系统，协同推进我市“互联网+监管”建设工作，实现监管事项同源（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政数局、司法局、市各相关单位，各乡镇场街道）

4. 建立包容审慎创新的市场监管制度

建立涉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受理回应机制，持续清理纠正在行业准入、资质标准等方面对不同所有制企业的歧视性或没有法律依据的差异性规定做法。实行容错机制、“包容期”管理，建立轻微违法违规的监管豁免制度、激活临时性行政许可制度，完善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制度体系。建立企业合格假定监管示范区，选试行“无条件准入、登记式备案、免审批准营、信用制监管”的合格假定监管模式，最大限度减少行政许可事项。（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场监管局、发改局、工信局、城管执法局）

5. 提高行政执法规范性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完善执法标准化流程，实现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常态化全覆盖。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量化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标

准。（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场监管局、各相关单位）

行政机关应当全面准确及时主动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实施行政检查，不得非法妨碍市场主体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财物，不得谋取非法利益。行政机关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应当严格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相关单位）

6. 建立“四快”打击涉企违法犯罪机制

对涉及企业及其经营者拨打 110 电话、短信报警求助和相关警情，严格落实首接首办责任制。开通企业诉求平台举报投诉线索核查直通车，畅通 12389 举报电话、www.12389.gov.cn 投诉网站、“平安普宁”网站链接“企业诉求平台”等举报投诉渠道，完善警风监督员制度。从严从快打击各类侵害企业权益违法犯罪活动，建立快受理、快连、快侦查、快告知的“四快”打击涉企违法犯罪工作机制，积极开展追赃挽损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企业损失。严格依法办理涉企案件，对涉企犯罪采取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依法慎重适用查封、扣押、冻结等侦查措施，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最大限度减少侦查办案对企业正常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推进机制，加强组织领导

市委、市政府建立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建立市直有关部门优化营商环境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重大政策措施研究制定、任务推进落实、效果考核评价等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局。建立各领域指标“分管市领导—牵头单位—责任单位”一体化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和协同配合。各乡镇场街道、各部门建立相应工作推进机制，主要负责同志作为第一责任人要亲自研究部署和组织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各乡镇场街道要落实属地责任，根据本实施方案，聚焦区域实际问题，狠抓工作落实，确保改革措施落地见效。各地各单位对所负责工作任务推进落实情况，于2020年12月底前、2021年和2022年于每年6月底和12月底前报送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局），由市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报市委、市政府。

（二）注重跟踪评估，狠抓督查落实

根据国家发改委营商环境评价的指标体系，结合地方实际及时完善我市营商环境考核评价指标，提出量化考核目标和对标举措，不断提升营商环境改革精准度和市场主体获得感。建立开放式评估评价机制，完善我市营商环境考核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运用第三方评估等多种方式对各地各单位营商环境行动计划落实情况开展考评，同时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建立全过程督查问责机制，各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要建

立工作督办机制，明确进度安排和责任分工，加强系统内部督查。建立营商环境年度考核、明察暗访、督查督导长效机制，年度考评结果作为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

（三）做好宣传解读，强化舆论引导

发挥普宁侨胞优势，向海内外投资者大力宣传推介我市营商环境，提升对全球投资者的吸引力。公开各类政策信息，扩大政策知晓度、覆盖面。加大全市营商环境改革成果宣传力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推动全社会共同努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政策解读，通过新媒体、移动终端、社交平台等渠道广泛开展宣传解读，多用企业和老百姓看得懂、听得明白的表述，着力提高政策知晓度和应用度。加强政务服务窗口工作人员服务标准、服务规范培训，有效解决营商环境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问题。广泛听取企业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解答和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公布举报电话，接受企业和群众监督。新闻媒体要加大宣传力度，及时宣传营商环境建设的先进典型和工作成效，公开曝光对营商环境造成恶劣影响的行为，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参与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的良好氛围。

附表：《普宁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任务分工表》

附表

普宁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任务分工表

序号	改革举措	主要做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 开办企业 (31项)					
1	升级“开办企业一窗通”网上平台	部署省统一开发的“开办企业一窗通”网上服务平台，打通各业务部门的数据接口、整合各部门的业务表单，申请人仅需登录一个平台即可一次性填报申请营业执照、刻制印章、申领发票、员工参保登记、公积金开户登记等信息，将企业开办流程整合为1个。依托省“开办企业一窗受理”网上服务专栏，落实开办企业少填少报，做好网上受理等相关工作。引进自助证照一体机，对接省全程自动化网络和“粤商通”平台，实现企业自助办理证照“秒批”“指尖办”。	市政数局	市税务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	2021年6月
2	开办企业“一窗进、一窗出”	各行政服务大厅完善开办企业专窗（或专区），配备综合窗口人员负责专窗前台全部对外服务工作，各开办业务部门人员进驻后台，负责事项审批和相关服务工作。	市政数局	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2020年12月
3		通过前台后台全程无缝衔接，为企业一次性发放营业执照、公章、税控盘、发票等，或者提供半日内送达的邮寄服务。	市政数局	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	2020年12月
4	压缩开办企业1天内办结	依托“开办企业一窗通”网上服务平台，申请人通过“开办企业一窗通”平台填报开办企业信息后，市场监管部门0.5天内予以核准。	市市场监管局		2020年12月
5		后续刻制印章、申领发票、员工参保登记、公积金开户登记等工作均在0.5天内办结。	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	2020年12月
6	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即时办结	新办企业登录“开办企业一窗通”平台即可办理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无需跳转税务业务平台，实现开办企业环节的并联办理。	市税务局		2021年6月
7	企业员工参保登记“秒批”	企业登录“开办企业一窗通”办理设立登记时，即可同时填报企业参保信息、员工参保信息等内容，无须另行登录社保业务系统或平台，员工参保信息经过后台数据共享比对后推送至社会保险部门，无需人工核对，自动、即时生效。	市人社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	2021年6月
8	全面应用统一地址库实施商事登记监管	应用统一地址编码规范商事主体住所信息录入，解决虚构地址问题。应用统一地址库建立各乡镇场街道网格化管理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的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机制，加强商事主体住所登记事项监管。	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市政数局	2021年12月

序号	改革举措	主要做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9	“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全覆盖	启动“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除司法鉴定事项外，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改革试点范围，通过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改革。	市政府办公室、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		2020年12月
10	推广电子证照、票、章的应用	依托省电子证照系统，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在政务服务领域的应用，探索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在商务领域中的应用；税务部门积极推广电子发票，加大区块链电子发票覆盖范围；公安部门积极推广电子印章广泛应用。	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公安局	市政数局	2020年12月
11	加强开办企业咨询和帮办	设立企业开办导办专窗，由市场监管局派专业导办员为前来办理企业开办的市民提供咨询、导办、帮办服务，并印发企业办事指南、宣传资料；市政数局安排人员对落户企业提供全程代办服务，并负责将办事指南、宣传资料摆放在办事大厅显著位置。	市政数局	市市场监管局	2020年12月
12		加强窗口人员配备，税务部门工作人员进驻大厅，做好咨询指导及企业领取发票和税控设备有关工作。	市政数局	市税务局	2020年12月
13	建设“企业注销一窗通”平台	简化注销材料，压缩公告时限。打通数据接口，将清税证明实时传送到商事登记系统，实现跨部门的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业务系统与税务系统实现对接共享。	市市场监管局	市税务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普宁海关	2021年6月
14	全面推进开办企业“一表申请、一窗发放”	开办企业实现2个环节2至3天完成，申请人通过“一窗通”平台“一表申请”办理营业执照、公章、税控设备和发票、就业参保登记、公积金登记等所有开办企业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	市政数局、市税务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人社局	2021年6月
15		继续优化公章刻制免费政策。	市公安局		2020年12月
16		探索实施住所承诺制和名称登记告知承诺制，提高企业核名一次性通过率。进一步优化完善“广东省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服务系统”。	市市场监管局	市政数局	2021年6月
17	全面推广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档案	加快推动企业身份认证电子化，在批准企业设立的同时发放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企业可以根据需要刻制实体印章。加快电子印章在企业管理、社区事务受理、社会化服务等领域的应用。	市政数局	市税务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2021年12月
18		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应用范围，在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积金等涉企服务高频领域率先实现电子营业执照深度应用。依托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业务信息系统和省电子证照系统，大力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在政务服务领域的应用。	市市场监管局	市政数局、市税务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人社局	2020年12月

序号	改革举措	主要做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9	全面推广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档案	探索运用区块链技术，鼓励我市行业协会、评估咨询机构等向电子证照库归集其出具的文件报告摘要、目录等信息，持续丰富归集的电子证照种类。实现已归集电子证照应用覆盖100%政务服务事项，电子证照类目100%关联办事材料清单，各级政府办事窗口100%接入电子证照库。	市政数局	市市场监管局	2022年10月
20		配合省、揭阳市推动电子证照系统标准化改造，推进电子文件和电子证照融合衔接，推广鉴定报告、证明、承诺函等电子文件应用。加快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电子数据共享调用，实现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电子文件在广东政务服务网、网上审批系统等便利化应用。	市政数局	市市场监管局	2021年12月
21		围绕政务服务事项收集《电子证照发证清单》、《用证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政务服务“免证办”清单，明确事项办理可免带免交纸质证照。在揭阳市已公布第一批198项“免证办”清单的基础上，继续做好电子证照发证和用证工作，依托粤省事电子身份凭证，推动“免证办”在政务大厅落实。	市政数局		2021年12月
22		实现电子证照数据管理常态化，推行增量电子证照生成实时化、自动化。创新推出无感申办新模式，申报信息和申请材料由后台数据库和电子证照库自动识别、自动填充、自动推送，让市民办事零信息填报、零材料提交。	市政数局		2021年12月
23		完成各部门政务服务领域电子印章的制章和备案工作，并应用于电子证照签发。	市政数局	各乡镇场街道	2021年12月
24	优化企业正常跨区迁移服务	支持企业适应产业结构调整、符合产业地图布局、拓展发展空间、适应行政管理的合理迁移行为。	市市场监管局	市工信局、市发改局	2020年12月
25		开通我市企业跨区迁移服务专窗。建立重点企业市级层面申诉协调机制，由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兜底协调。符合正常迁移条件的，10个工作日内办妥相关迁出手续。	市市场监管局	市税务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局	2020年12月
26	减少开办环节、压缩开办时间	实现开办企业一个环节、办理时间一个工作日以内。开发建设商事登记与申领发票合一共享系统。	市政数局	市税务局、市公安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	2021年6月
27	全面推进“一窗办”、“一件事一次办”	推行“一窗受理、后台流转、联动审批、统一出件”，不动产登记、社保、车管、出入境等事项“一窗通办”，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等事项“证照联办”。出台“一件事一次办”清单，实现系统集成、数据共享、业务协同。	市政数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税务局、市公安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	2021年12月

序号	改革举措	主要做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8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完善商事登记全程电子化和“一口受理”功能集成，探索准营事项“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推行“容缺受理”，实行“6+X证照联办”，实现开办企业1个环节0.5天内完成，其他准营事项1天办结，优化企业注销流程，实现一般企业简易注销1天内完结。	市市场监管局	市工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	2020年12月
29	开办企业半天刻章	对符合规定申请刻制公章的用章企业，印章刻制时间由原来的1个工作日缩短为0.5工作日；简化企业办理公章刻制备案事项，将原来的“刻章”、“备案”2个环节合并为1个环节，用章单位无需到公安机关办理公章刻制备案。全面停止收取印章刻制单位入网费、服务费，严禁强制换章、垄断经营。	市公安局		2020年12月
30	许可证“先信任后审核”	申请办理公章刻制业行政许可、旅馆业和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保安培训许可证的，坚持“先信任后审核”原则，实行告知承诺审批制。	市公安局		2020年12月
31		申请办理保安服务许可证，按原规定条件，不再需要提供拟任主要管理人员工作经验证明，以及无违法犯罪证明，保安公司设立许可办理时限由原来30个工作日缩短为20个工作日。金融机构申请办理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合格证，按原规定条件，不再需要提供上级批准文件、安全技术产品生产登记批准书、房产租赁等安全协议书复印件。	市公安局		2020年12月
(二) 办理建筑许可（19项）					
32	研究制定小型低风险社会投资项目简易审批程序	针对小型低风险社会投资项目，研究出台从投资备案到竣工验收，再到产权登记和水电气接入的全流程简易审批程序，通过取消审批、实施备案制、应用“秒批”等，精简审批事项，压缩审批时限。	市住建局	市政数局、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市工信局、市人防办、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普宁供电局、市发改局	2021年12月
33	临时迁改工程项目可免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涉及市政管线临时迁改工程建设项目，可免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	2020年12月
34	实现限时联合验收	制定各类工程项目联合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实现消防、规划等事项联合验收；合并验收环节，将竣工联合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合并办理。	市住建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政数局、市供水管理中心、普宁供电局	2021年12月
35	分类细化审批流程	按照投资主体、工程类别分别优化审批流程，确定审批阶段和审批事项，分类细化制定审批流程图，进一步压缩各类社会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时限。	市住建局	市政数局、市自然资源局、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普宁供电局、市发改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12月

序号	改革举措	主要做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6	分类细化审批流程	政府投资类及社会投资类房屋建筑及市政建设项目的审批流程，确保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限控制在70个工作日内；政府投资线性工程类及社会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限控制在50个工作日内；社会投资带方案出让用地类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限控制在40个工作日内；社会投资小型工程类及装饰装修工程类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限控制在20个工作日内。	市住建局	市政数局、市自然资源局、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市发改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普宁供电局	2021年12月
37	实施工程安全质量分类分级管控	对工程项目进行工程类别以及风险等级划分，确定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检查频次和内容等，研究出台基于各类工程及不同风险等级的管控制度。	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2021年12月
38	落实建设项目主体责任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按照符合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施工图进行施工和监理，对于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或技术标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时履行报告义务。制定相关承诺书，由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和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签署。	市住建局		2021年12月
39	研究推进勘察设计执业责任保险制度	充分借鉴国内外成熟经验，研究适合我市勘察设计责任保险制度，健全我市勘察设计风险调控机制。	揭阳银保监普宁监管组	市住建局	2021年12月
40	构建工程建设全生命周期管理信息平台	利用平台对全市建设项目开展监督登记、联合验收、施工图抽查、质量安全监督等事中事后监管过程，实施远程动态监控与监测预警。	市住建局	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2022年12月
41	全面落实“一个窗口”集成服务机制	持续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全面落实集成服务模式，优化政务服务窗口与各审批部门之间的案件流转程序，加快审批效率，逐步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全城通办。依托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持续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全面落实集成服务模式，实现一张申请表、一套申报材料，就可以完成多项审批。推动各级政务服务窗口与各审批部门之间的案件流转程序，加快审批效率。	市政数局、市住建局	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相关单位	2022年12月
42	推进办理建筑许可效率和质量双提升	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监管的规范化和法制化建设。针对社会投资小型工程类工程建设项目涵盖立项用地、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4个阶段全过程实现4个环节20个工作日完成审批服务。	市住建局	市政数局、市发改局、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市工信局、市人防办、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供水管理中心、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普宁供电局	2021年12月

序号	改革举措	主要做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3	推进办理建筑许可效率和质量双提升	逐步将其他行政许可、备案、涉及安全的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和市政公用服务以及依法由审批部门组织、委托或者购买服务的技术审查等事项，纳入“一站式中心”并行办理。	市政数局	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相关单位	2021年12月
44	办理建筑许可提速增效	加快“清单制+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小型社会投资工业类项目及带方案出让土地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控制在20个工作日内。带方案出让土地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控制在40个工作日内。	市住建局	市政数局、市发改局、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市工信局、市人防办、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供水管理中心、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普宁供电局	2021年12月
45		扩大区域综合评估范围，实现成果数字化管理并直接应用于策划生成及片区项目共享调用，制定区域评估审批负面清单。	市自然资源局		2021年12月
46	实行施工许可证全程网上办	建筑工程许可证网上发证，申请人全程网上办理。	市住建局		2020年12月
47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	针对社会投资类新建建筑工程项目，在用地出让准备阶段，推广用地清单制、优化规划管理要点、免费提供地形数据，推行土地“带方案出让”、建筑工程设计方案“预审批”，逐步深化“交地即开工”；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阶段，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建立完善市场主体首负责任制，缩短企业获得建筑许可时间，降低企业办事成本。	市自然资源局	市发改局、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市水利局、普宁供电局	2020年12月
48		继续推进并联审批制度改革，打通部门间审批系统，推动质监、安监、施工许可线上同步审批，实现小型社会投资类及装修装饰工程类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到取得施工许可证不超过25个工作日，简易低风险项目全流程4个阶段28天。	市住建局	市发改局、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市水利局、普宁供电局、市自然资源局	2021年12月
49		加快推行联合测绘规则，进一步优化联合审图机制，实行施工图一站式提交、技术问题一次性告知、审图结果互认。	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	市发改局、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市水利局、普宁供电局	2021年12月
50		优化联合验收服务，明确各类投资建设项目验收牵头部门，推行供水电气、排水和网络等配套市政公用服务纳入联合验收流程管理，实行“一次提交、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	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	市发改局、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市水利局、普宁供电局、市国资管理中心、市供水管理中心	2021年12月

序号	改革举措	主要做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三) 获得电力 (15项)					
51	进一步优化小型水电气接入工程审批	对符合条件的小型水电气接入工程，研究推行简易审批程序，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间。在工程项目建设审批改革中落实关于缩短电力外线行政审批时长的举措，对全市低压（220伏/380伏）电力外线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免审批，由供电部门在施工前将外线工程施工方案向涉及行政部门报备即可。落实低压项目占据路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度，承诺按时完成施工。	市供水管理中心、普宁供电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水利局、市住建局	2020年12月
52	实施水电气接入行政审批线上联办	进一步优化水电气报装相关行政审批办理流程，在现有网上行政审批的基础上推行行政审批网上联办，连接政务服务网站和水电气企业信息系统，实现水电气企业可在线提交行政审批相关资料，查询行政审批进度和结果等功能；行政审批线上一次提交全部资料，系统自动分派至相应部门并联审批。落实缩短电力外线行政审批时长的举措，出台支持电力外线工程行政审批政策，对全市10千伏电力外线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管线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占用挖掘道路审批等各类审批和管理按阶段实行并联审批办理，限时办结，每阶段并联审批总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	市政数局、市供水管理中心、普宁供电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水利局、市住建局	2020年12月
53	建立政务与水电气接入服务联动机制	建立政务服务与水电气服务联动机制，实现在客户办理房产过户的同时为客户办理用水用电用气账户开、过户等配套业务；	市政数局、市供水管理中心、普宁供电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	2020年12月
54		在客户申报社会投资备案得到批复后或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时，根据客户需求相关职能部门将相关信息同步推送至水电气公共服务单位，相关公告服务单位以最早的时间、最快的速度介入，为客户提供水电气接入相关服务。	由投资备案或规划许可的职能部门牵头负责，并主动进行数据推送。	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供水管理中心、普宁供电局	2020年12月
55	加强政务信息共享，实施“无感报装”	将水电气报装系统与本市政务服务资源共享平台对接，建立政务数据和电子证照共享机制，减少客户水电气报装材料准备时间、准备数量，减少申请资料，最终实现市民刷脸“无感报装”。	市政数局、市供水管理中心、普宁供电局	市住建局	2020年12月
56	公共服务入驻行政服务大厅	推动水电气等公共服务进驻市行政服务大厅，为企业群众提供便捷、精准服务。	市政数局	各乡镇场街道	2020年12月

序号	改革举措	主要做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7	推动市政设施接入服务多渠道	通过微信小程序等多种途径，实现水、电、气掌上办理报装、查询、缴费等业务。	市政数局、市供水管理中心、普宁供电局、市住建局		2021年12月
58	搭建用电信息透明公开平台	通过开通95598供电服务热线、网上营业厅和微信服务热线等渠道，广泛收集、听取市民建议和意见，协调解决问题。	普宁供电局		2020年12月
59	继续优化获得电力便利度	低压业扩报装从原来3个环节精简为“用电申请”、“现场勘查和装表接电”2个环节；低压非居民（小微企业）客户平均接电时间10天；	普宁供电局		2020年12月
60		全面推广“网上国网”APP，在“一网通办”总门户开设服务专窗，对接国家电网“95598”网站，实现规划资源、交通、道路运输、绿化市容、公安等部门一表申请、并联办理。	普宁供电局	市交通运输局	2020年12月
61		使用手机APP在线申报，提供用电报装“不见面”服务，客户线上提交用电申请、查询业务办理进程，无需往返供电营业厅，客户报装在线化、定制化、透明化。	普宁供电局	市交通运输局	2020年12月
62		持续深化“三零”供电服务品牌，全面推行用电线上报装、经理人制度和并联审批。100kVA以下小微企业低压接入，实行“三零”服务（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由网格化客户经理提供服务。	普宁供电局		2020年12月
63		加强综合管控，进一步提升供电可靠性。做好主配网防治结合的综合停电协调，强化频繁停电台区设备监控治理，确保安全、健康供电，提高客户满意度。	普宁供电局		2020年12月
64	水电气外线工程施工报建“容缺受理、并联审批”	对水电气外线工程施工报建涉及的工程规划许可、占用挖掘道路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占用绿地审批、砍伐迁移城市树木许可等行政审批审查事项全面实行“容缺受理、并联审批最快5个工作日内完成外线工程报建涉及的相关政府行政审批。出台支持电力外线工程行政审批政策，10千伏电力外线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管线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占用挖掘道路审批等各类审批和管理手续按阶段实行并联审批办理，限时办结，每阶段并联审批总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	市自然资源局、市城管执法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水利局、市供水管理中心、普宁供电局、市住建局	2020年12月
65	电力外线工程政府行政审批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电力外线工程政府行政“零审批”。其他项目电力外线工程并联审批，总时间不超过5天。对全市10千伏电力外线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管线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占用挖掘道路审批等各类审批和管理手续按阶段实行并联审批办理，限时办结，每阶段并联审批总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对全市低压（220伏/380伏）电力外线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免审批，由供电部门在施工前将外线工程施工方案向涉及行政部门报备即可。	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城管执法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水利局、普宁供电局、市住建局	2020年12月

序号	改革举措	主要做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四) 获得用水用气 (11项)					
66	加强用气办理便利度	在推行容缺受理的基础上, 增加邮寄办理、服务管家代办等服务。推广引导客户通过各类政务信息查询渠道, 使用电子证照办理相关业务。全面推广工商企业全生命周期管家式服务, 客户报装燃气公司和使用燃气公司由统一的服务管家, 统一对接客户, 为客户提供后续用气服务。	市住建局	市住建局	2021年12月
67	增强供气可靠性和气费透明度	在供气可靠性方面制定相应机制, 打造停气和安全事故管理系统以及监控和数据采集系统等自动化工具。在气费透明度方面, 全面推广电子发票, 提供线上查询历史气费功能, 每月结算气费前发送电子邮件告知客户当月气费信息。	市住建局	市住建局	2020年12月
68	实施获得用气“310”服务	依托“一网通办”平台, 进一步减少用户提交材料及办事环节, 力争实现“310服务”, 即“最多3个环节、1件材料、0跑腿”。	市政数局	市住建局、市供水管理中心	2020年12月
69		整合优化用气报装外线施工办理程序, 形成燃气公司接入外线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路政许可、占据路许可等环节的并联审批、同步办理。	市住建局	市政数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执法局	2020年12月
70		推进燃气公司接入和服务标准化, 提供办理进展可查询服务, 做到接入标准、服务标准公开透明。	市住建局	市政数局、市住建局	2020年12月
71		开展供气延伸服务, 为用户提供燃气接入、工程安装、器具配套、报警器安装等一站式服务, 优化用户办事体验。	市住建局		2020年12月
72	获得用水用气便利度	完善水费查询、缴费、电子发票、新装用户申报等事项“指尖办”、“网上办”。	市供水管理中心		2020年12月
73		靠前提供燃气公司技术指导并将签订合同和通气全面嵌入市建管系统, 推行容缺办理和承诺制通气。	市住建局		2020年12月
74	规范和简化水气网络报装服务	规范简化水气网络报装接入流程, 建立水气网络报装外线工程报建联合审批平台, 实行审批管理并联办理, 取消红线范围内部分庭院燃气公司管道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市住建局、市供水管理中	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	2020年12月
75		实现获得用水无专用外线工程2个环节4个工作日, 有专用外线工程3个环节9个工作日	市供水管理中心	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	2021年12月
76		推动水电气网络等实体大厅办理事项全部入驻网上办事大厅。	市政数局	市水利局、普宁供电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水管理中心、市住建局	2021年12月

序号	改革举措	主要做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五) 登记财产 (29项)					
77	推进“一窗办理”	按照“一窗受理、内部流转、即时办结、同窗出证”的运行模式,推进企业之间存量非住宅转移登记“一窗办理”,实现企业办事“只需进一个门,在同一窗口,交一套材料,用一个环节,跑一次路”。	市自然资源局	市税务局	2020年12月
78	简化企业存量非住宅买卖手续	加大宣传力度,规范企业之间存量非住宅买卖合同无需网签行为,逐步实现企业之间签订存量非住宅买卖合同的可通过我市“二手房自助交易合同打印”系统中自助打印合同。	市自然资源局		2021年3月
79	优化按揭购房登记服务	扩大“互联网+不动产抵押登记”服务模式合作银行范围,实现办理贷款和抵押权首次登记“只跑一次腿、只交一次材料、一天出证”,抵押权注销登记“秒批”。	市自然资源局		2020年12月
80		推行按揭购房涉及的“转移登记+抵押登记事项”合并办理,实现两项登记“一并受理、同步审核、同时发证”,保障不动产交易安全。	市自然资源局		2020年12月
81	进一步压减审批时间	除法人或其他组织建造房屋首次登记、涉及历史遗留问题、非公证的继承等复杂的不动产登记外,在2020年底全面实现一般登记3个工作日内,抵押登记1个工作日内办结。	市自然资源局		2020年12月
82	推动不动产登记“秒批”	积极推进不动产登记信息化建设,探索利用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推进户籍人口、营业执照、司法判决、公证书、婚姻登记等信息共享应用,探索扩展不动产登记“秒批”业务情形。	市自然资源局、市政数局	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法院	2020年12月
83	规范中介机构	提升涉及房产交易的专业中介服务机构服务水平,规范相关专业中介服务机构市场竞争和收费行为,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市住建局		2021年12月
84	加强土地争议信息公开	完善一审土地争议信息公开制度,在法院官网、市自然资源局官网公布近五年以来全市一审土地争议数量。	市法院	市自然资源局	2020年12月
85	加强宗地地图公开	建立全市宗地地图信息公开制度,通过市自然资源局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向公众提供宗地地图查询服务,使企业群众可轻松快捷调取宗地地图。	市自然资源局		2022年12月
86	建立宗地图定期更新机制	完善全市宗地图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宗地图定期更新机制,在承诺的时间内定期更新向公众公开的宗地图数据。	市自然资源局		2022年12月
87	完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机制	进一步放宽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方式和可查询信息。探索逐步全面放宽企业存量非住宅不动产信息查询。	市自然资源局		2020年12月

序号	改革举措	主要做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88	加快登记发证工作	推进各类用地及地上建筑物、附着物的登记发证工作，对符合登记发证条件的土地，组织发动土地权利人申请土地登记，推进各类用地及地上建筑物、附着物的登记发证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2021年12月
89	开通不动产登记“网上预审”	对涉及开发企业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首次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首次登记）、开发企业的一手商品房转移登记、二手商品房转移登记等不动产登记服务事项开通“网上预审”。	市自然资源局		2020年12月
90	拓展不动产登记“全城通办”业务	拓展不动产登记“全城通办”业务情形，为企业群众提供更便捷的登记办理服务。	市自然资源局	市税务局	2020年12月
91	全面推进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	基于全市一窗综合服务受理平台，全面推进“一网通办”，探索企业不动产转移登记、变更登记等业务类型实现网上申请办理和网上缴税，提升企业办事效率。	市自然资源局、市政数局	市税务局	2021年12月
92	继续巩固和深化不动产登记服务改革	在不动产登记受理大厅设置企业服务专区，实现企业间转移登记当场缴税、当场发证、一个环节、当场完成。	市自然资源局	市税务局	2020年12月
93		推广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在“一网通办”门户网站增加网上受理企业转移登记业务，实现网上受理、缴税和发放电子权证。	市自然资源局	市政数局、市税务局	2021年6月
94		进一步降低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门槛，明确任何人都可以根据国家和我市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的相关规定，按地址查询全市已经登记的不动产自然状况、查封抵押限制状况、地籍图以及非居住房屋权利人等信息。	市自然资源局		2022年12月
95		加强对不动产登记相关信息查询工作的宣传。	市自然资源局		2020年12月
96		完善地籍图更新机制和地籍测绘独立投诉机制。	市自然资源局		2022年12月
97		推行在商业银行网点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不见面审批”。探索在公开地图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和地籍图。	市自然资源局		2021年12月
98	不动产登记简化环节	在不动产登记大厅设置专区，实现企业不动产转移登记缴税发证一个环节、当场完成。	市自然资源局	市税务局	2020年12月
99	不动产登记无纸化办理	推行不动产登记全程无纸化办理，实现网上发放电子权证。	市自然资源局		2021年6月

序号	改革举措	主要做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00	提供不动产登记信息网上查询	公众注册并实名认证后，可通过粤省事进行网上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	市自然资源局		2020年12月
101	继续巩固和深化不动产登记服务改革	优化完善不动产交易、登记和税收征缴“一窗受理、分类审核、并联审批、集成服务”模式，健全土地权属争议调处机制。	市自然资源局	市工信局、市水利局、市文广旅游体育局、市法院、市税务局	2020年12月
102		推动不动产登记与水电气、网络和有有线电视等过(立)户联动办理。将企业自有存量房产抵押、转移和名称变更业务实行一小时办结，推广“一套材料”、“一窗办结”、“一小时领证”，实现1个手续0.5天办结。	市自然资源局	市工信局、市水利局、市文广旅游体育局、市法院、市税务局	2021年12月
103		落实房屋测绘“五统一”规范化管理，推动测绘数据共建共享共用。	市自然资源局	市工信局、市水利局、市文广旅游体育局、市法院、市税务局	2021年12月
104		研究用好市电子证照系统，实现不动产登记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	市自然资源局	市税务局	2021年6月
105		优化不动产登记金融服务，探索部门与银行间电子凭证查阅和信息核验。	市自然资源局	人行普宁支行	2021年6月
(六)获得信贷（22项）					
106	开展动产抵押登记改革研究	深入调研国际先进城市做法，在香港动产和权利押记模式的基础上，尽快对标获得信贷指标排名第一及合法权利力度指数指标满分评价的最高标准国家开展动产抵押登记业务改革创新课题的深度研究加快推进动产抵押登记改革。	市市场监管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交通运输局	2022年12月
107	打破资金供需双方信息壁垒	加大涉企征信数据、金融资源、惠企政策和涉企服务等资源整合力度，加强政务沉淀数据归口利用，畅通企业征信信息查询机制，为金融机构提供一站式信用信息查询服务，帮助金融机构快速研判企业信用风险，助力解决企业融资过程中的“涉企信息碎片化、银企信息不对称、企业风险评估困难、授信审批流程长、惠企政策分散化”等痛点问题，帮助企业更高效、更低成本的融资。继续推动“粤信融”建设。	市工信局、人行普宁支行	市政数局、揭阳银保监普宁监管组、市金融办	2022年12月
108	以服务小微为重点持续扩大征信机构覆盖面	持续推进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接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工作，遵循“成熟一家、接入一家”的原则，加强小额贷款、融资租赁、融资担保、保理等小微接入机构服务。鼓励辖区内备案企业征信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征信产品，加大对经济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助推普惠金融发展。	市金融办	揭阳银保监普宁监管组、人行普宁支行	2021年12月

序号	改革举措	主要做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09	加强金融科技应用	鼓励辖区内金融机构充分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金融科技手段，创新小微企业金融产品和服务，用技术手段解决金融“普”和“惠”两大问题。鼓励辖内金融机构加大对金融科技创新领域研究。	人行普宁支行、揭阳银保监普宁监管组		2022年12月
110	发挥引导基金的撬动作用	引导和支持创业投资基金更多地投资早中期小微企业，支持创业+创新+创投协同发展，促进小微企业早期资本形成。	市金融办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	2022年12月
111	进一步增强债券市场融资功能	加大发债扶持政策的宣传力度，加快推动“千亿新增发债”计划落地，提高中小微企业在债券市场的融资比重。	市发改局	市财政局、市国资管理中心、市工信局	2021年12月
112	加强银保合作	推动银行加强与保险公司沟通合作，做好系统对接，实现业务数据信息共享。争取保险公司在风险可控情况下，为小微企业获得银行贷款提供灵活的银行小微企业贷款保证保险产品。	揭阳银保监普宁监管组	人行普宁支行	2021年12月
113		创新金融服务模式，缓解企业过桥融资压力。	揭阳银保监普宁监管组	市金融办、人行普宁支行	2022年12月
114	加大续贷政策落实力度	在守住风险底线的基础上，督促银行加强续贷产品的开发和推广，不断简化续贷办理流程，提高银行服务水平。	揭阳银保监普宁监管组		2021年12月
115	强化落实“两禁两限”规定	除银团贷款外，禁止向小微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	揭阳银保监普宁监管组		2020年12月
116		严禁发放贷款时附加不合理条件，以克扣放款数额、以贷转存、存贷挂钩、浮利分费、借贷搭售等行为，变相抬升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切实降低小微企业贷款附加成本。	揭阳银保监普宁监管组		2020年12月
117	以推进统一担保体系建设为抓手，提高信贷便利度	推动建立以担保人名称为索引的电子数据库，实现担保权人（或其代表）对担保品的登记状态可查询、修改或撤销。	人行普宁支行	市市场监管局	2021年12月
118		按照商业银行可持续、“保本微利”的原则，建立差异化的小微企业利率定价机制，确保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继续保持在合理水平。	人行普宁支行、揭阳银保监普宁监管组		2021年12月
119		持续推进银行机构“百行进万企”活动，建立银企融资对接机制。	人行普宁支行	市金融办	2021年12月
120		继续鼓励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业务，降低担保费率，不收或少收保证金。	市金融办		2021年12月

序号	改革举措	主要做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21	以推进统一担保体系建设为抓手，提高信贷便利度	进一步升级银税服务平台，包括扩大共享数据种类、新增银税平台移动版、提升银税平台数据质量和功能，为诚信纳税的高科技、轻资产民营以及中小微企业提供无抵押纯信用贷款，增强企业对金融服务的获得感。	人行普宁支行、揭阳银保监普宁监管组、市税务局		2022年12月
122	提升中小企业融资便利度	鼓励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降低中小企业担保费率和保证金比例。	人行普宁支行、揭阳银保监普宁监管组	市金融办	2022年12月
123		完善多方风险共担机制，促进“政、银、担、保”合作，用好市中小微企业融资增信基金。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大力推广金融科技产业融合风险准备金、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业务，尽快启动新一轮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缓解企业融资难题。	人行普宁支行、揭阳银保监普宁监管组	市金融办、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2022年12月
124		优化全国“信易贷”平台功能，创新纯信用信贷产品。	市发改局、揭阳银保监普宁监管组	人行普宁支行	2022年12月
125	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推动相关企业接入人行征信系统，探索银证企论坛等活动常态化机制，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市金融办、揭阳银保监普宁监管组	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人行普宁支行	2022年12月
126	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问题	对流动资金贷款到期后仍有融资需求的小微企业，提前开展贷款调查与评审，符合标准和条件的按程序办理续贷，缩短资金接续间隔。	人行普宁支行、揭阳银保监普宁监管组	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金融办	2022年12月
127		推动银行机构探索建立小微企业、科创领域不良贷款容忍度动态调整机制，实现“两增两控”目标。	人行普宁支行、揭阳银保监普宁监管组	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金融办	2022年12月
(七) 纳税（26项）					
128	推行房土两税合并申报	优化纳税申报模块，推行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纳税合并申报，减少纳税次数。	市税务局		2020年12月

序号	改革举措	主要做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29	更新发布“最多跑一次”清单	根据《全国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3.0》结合普宁本市实际，扩大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范围，连同《全程网上办清单》、《全城通办清单》一并向社会公布。	市税务局		2020年12月
130	压缩企业所得税退税准备时间	探索在纳税人办理企业所得税季度预缴申报时，系统自动将其已报送的财务报表数据带入申报表的对应栏次，免于纳税人填写，减少准备时间。	市税务局		2020年12月
131	落实减税政策	积极宣传下调增值税税率、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等政策，指导纳税人应享尽享。广泛开展培训辅导，协助纳税人充分适用政策。	市税务局		2020年12月
132		形成一批典型案例，发挥减税降费的示范指导作用。梳理和筛选符合条件的小规模纳税人，在申报环节实现减半征收印花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	市税务局		2020年12月
133	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严格按照审批时限开展留抵退税审批，不额外要求纳税人提供非必须的证明材料。	市税务局		2020年12月
134	发票管理智能化	探索建立增值税发票分类分级管理制度，实现纳税人涉票事项智能化、便捷化办理。加快推动增值税发票管理2.0系统与电子发票开具服务平台上线，为纳税人开具发票提供便利。	市税务局		2021年12月
135	探索建设智慧电子税务局	把移动互联网技术、云计算技术、大数据应用技术、人工智能与税收工作深度融合，探索建设智慧电子税务局。	市税务局		2022年12月
136	加强税收政策宣传力度	结合全新办税指南的发布，制作办税指南2.0小程序，方便纳税人随时随地查询办税指南。	市税务局		2020年12月
137		上线税务事项“服务提醒”功能，向纳税人精准推送税收信息和政策。	市税务局		2020年12月
138	做好缴费服务	持续拓展多元化缴费渠道，优化服务大厅窗口设置，注重通过新媒体进行宣传，持续编写更新12366本地化咨询知识库和热点问题集，切实解决缴费人关切。	市税务局		2020年12月
139	完善海关申报通关制度	全面推广“两步申报”改革，在普宁口岸启动“两步申报”，健全以企业需求为导向的“一次申报、分步处置”、“两步申报”、“提前申报”、“集中申报”的货物申报体系不断丰富完善申报模式。	普宁海关		2020年12月
140	进一步推进纳税便利降低企业负担	全面落实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对全行业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实施增量留抵退税，积极争取为制造业创造更宽松的增值税留抵退税条件。	市税务局		2020年12月
141		加大电子税务局建设力度，探索打造智慧型办税服务场所，引入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技术，为纳税人提供智慧化导税、办税、咨询等服务。	市税务局		2021年12月

序号	改革举措	主要做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42	进一步推进纳税便利降低企业负担	全面推进电子退税，用电子数据代替纸质资料、网上传输代替人工传递，实现全流程无纸化退税操作。积极引导企业运用“单一窗口”、电子税务局等线上“非接触”方式办理出口退（免）税业务；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参与无纸化管理，持续扩大无纸化申报范围，进一步提高办理退税便利化水平。	市税务局		2020年12月
143		持续优化社保、公积金缴费流程，进一步减少缴费时间，纳税时间减少10%，力争压缩到138小时以内。	市税务局、市人社局、普宁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住建局	2020年12月
144	纳税服务更便捷	拓展电子税务局功能，实现95%以上主要涉税(费)事项网上办，线上线下全面支持第三方支付缴纳税费。	市税务局		2020年12月
145		推广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扩大发票领用和代开网上申请、邮寄配送覆盖面，推行税收文书电子送达，实现办税全程不见面。	市税务局		2020年12月
146		推行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单位信息变更、缴存业务全程网上办，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通缴通取”，缴存单位和缴存人可就近自行办理业务。	普宁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住建局	2020年12月
147	进一步优化办税环境	扩大“税链”区块链电子发票平台适用范围，探索推行开具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通过智能办税厅等不断丰富网上办税功能。	市税务局		2020年12月
148		落实5大类100项“一次不用跑”办税事项清单。	市税务局		2020年12月
149		深化自主有税申报、复杂涉税事项税收事先裁定、代开发票零跑动等便利化举措。	市税务局		2022年12月
150	推广税收征管新模式	推广关税保证保险、汇总征税、自报自缴等税收征管新模式。	普宁海关	市工信局	2020年12月
151	进一步推进纳税便利降低企业负担	深化财税一体化系统接入工作，升级现有财务报表转换工具，实现数据自动获取和报表自动转换。针对广东省电子税务局现有的便利化办税功能，组织各级主管税务机关加强宣传、培训、辅导，提升纳税人的办税效率和纳税申报、报表上传的质量。	市税务局		2020年12月
152		构建统一面向用户的税费申报平台、探索推进消费税和附加税费合并申报。继续推进“一网”办税，扩大“一键申报”税种范围，实现涉税事项基本网上办理。	市税务局		2020年12月
153		探索推进社保、公积金网上合并申报，创新推动“一表申报”。	市税务局	揭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年12月

序号	改革举措	主要做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八) 跨境贸易 (24项)					
154	全面推广提前申报改革	在陆海空领域全面推广进出口提前申报改革, 加强宣传和引导, 鼓励更多企业开展提前申报业务, 研究在体制、机制上做好提前申报工作环境的搭建, 完善提前申报容错机制, 进一步压缩通关时间。	普宁海关		2020年12月
155	拓展“单一窗口”海关信息共享功能	实现查验调拨通知、查验进展和查验结果信息化流转与公开透明。	普宁海关	市工信局	2020年12月
156		企业可通过多元化的信息服务平台 (如“普关IGT微信群”或“单一窗口”信息服务平台) 查询海关查验相关信息。	普宁海关	市工信局	2020年12月
157	开展“单一窗口”本地特色应用建设	借助区块链、大数据等新技术, 发挥“单一窗口”平台用户量大、数据集中等优势, 实现国际贸易、金融等各行业深度融合和协同创新, 开发创新性项目, 推进口岸政务、物流等方面系统建设、陆运通关物流全程评估制度等与营商环境相关项目的开发建设。	市工信局	普宁海关	2021年12月
158	强化海关行政审批标准化、规范化、便民化建设	推进海关行政审批平台印章电子化, 实现全程网上办理、网上打印。	普宁海关		2020年12月
159	启动“智慧口岸”基础数据平台建设	启动智慧口岸基础数据平台建设, 探索应用区块链等技术开发完善查验装卸信息管理系统, 构建智慧口岸服务体系, 助力智慧城市建设。	市工信局	普宁海关	2021年12月
160	推动进出口物流作业全流程无纸化	推动在口岸作业场站货物装卸、仓储理货、物流运输、集装箱设备交接、费用结算等各环节实现单证电子化和流转无纸化。	市工信局	普宁海关	2021年12月
161	实施“两段准入”改革试点	以进境货物准予提离口岸海关监管作业场所 (场地) 为界, 分段实施“是否允许货物入境”和“是否允许货物进入国内市场销售或使用”监管。	普宁海关		2020年12月
162		清单目录内的货物如检查结果正常、但取样送检尚未反馈结果的, 准予企业先行提离, 减少货物滞留时间, 提升通关效率。对采取“两步申报”和“两段准入”方式申报进口货物, 可允许企业先提离货物, 尽可能减少货物滞留时间。	普宁海关		2021年12月
163	全面提升办事效率	将“关税保证保险”业务与“互联网+”相结合, 推出企业线上投保“关税保证保险”, 企业足不出户即可完成关税保证保险的全流程无纸化办理。	普宁海关	市税务局	2020年12月
164		逐步推广原产地证书自助打印, 实现原产地证书全流程线上办理。	普宁海关		2020年12月

序号	改革举措	主要做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65	公示新版口岸收费目录清单	优化收费目录内容、公示形式和发布机制，规范收费名称、精简收费项目、明确收费内容，完善目录清单动态管理机制、口岸收费监管协作机制和清理口岸收费联动工作机制，依法查处乱收费。	市工信局	普宁海关、市财政局、市发改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	2021年12月
166	应用通关物流全流程评估系统	推动外贸集装箱货物装卸、在途、转运等联运物流信息交换共享，通过“单一窗口”提供全程追踪、实时查询等服务，实现口岸通关物流信息可视化应用，开展通关异常信息检测预警、口岸服务企业作业时效分类通报。	市工信局		2021年12月
167	实施信用差异化通关监管	根据企业信用等级实施差异化通关监管措施，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普宁海关		2020年12月
168		推进跨部门共享企业信用等级数据，对高信用等级企业适用较低查验率。	普宁海关		2020年12月
169	进一步深化跨境贸易降费提速改革	进一步推动口岸降费、规范收费，强化口岸收费目录清单管理，明确收费标准，落实降费措施，依法查处乱收费行为，进一步降低通关整体费用。	市工信局	普宁海关、市财政局、市发改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	2021年12月
170		实现“单一窗口”与现有收费查询平台对接，支持货代、报关、运输、检疫处理和仓储企业在“单一窗口”开发收费查询功能，推动“单一窗口”与更多市场收费主体的网上收费系统深度融合，实现口岸相关市场收费的“一站式”办理和查询。	市工信局	普宁海关	2021年12月
171		提升口岸物流作业效率，以集装箱设备交接单无纸化平台为依托，深化和拓展平台功能，进一步打通物流环节堵点，提高物流效率。	市工信局		2021年12月
172		实施“两步申报”模式，进一步简化流程、提高效率。继续推广进出口“提前申报”，完善容错机制。	普宁海关		2020年12月
173	开展“单一窗口”应用建设	深入推进集成式新型跨境贸易便利化改革，全面推广应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各项功能，实现主要业务应用率达到100%。	市工信局	市市场监管局、普宁海关	2020年12月
174	加快“智慧口岸”等建设	加快“智慧口岸”、“智慧海关”、“智慧边检”建设。	市工信局	市市场监管局、普宁海关	2020年12月
175	推动进出口物流作业全流程无纸化	加快推行“提前申报”“提前换单”“预裁定制度”等措施及放行条、交接单、提货单等货物流转过程无纸化改革，实现单证流转环节全面电子化。	市工信局	市市场监管局、普宁海关	2020年12月
176	实施“两段准入”改革试点	开展“两步申报”、“两段准入”、“两轮驱动”改革，推进报关单“日清”机制。	市工信局	市市场监管局、普宁海关	2020年12月
177	持续优化通关服务	实施周末及节假日通关服务，保持口岸通关连续性。	市工信局	市市场监管局、普宁海关	2020年12月

序号	改革举措	主要做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九) 执行合同 (28项)					
178	深化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改革	全面深化繁简分流、简案快办、快慢分道机制改革, 优化法院人力资源配置。	市法院		2020年12月
179	加强多元纠纷机制建设	加强“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建设, 推动调解与诉裁对接机制建设, 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 全面提升诉源治理工作水平。	市法院		2020年12月
180	严格落实诉讼费减缓免制度	进一步规范诉讼费减缓免工作流程, 充分发挥诉讼费用优惠政策对促进案件调解、和解的激励作用。	市法院		2020年12月
181	加强对律师收费的监督检查	进一步对律师事务所律师法律活动的监督检查, 促进律师服务业健康发展。严格落实法律援助工作制度, 切实降低商业纠纷化解成本。	市司法局		2020年12月
182	完善法院服务功能	加强网上立案、网上阅卷、网上开庭、网上调解等平台建设, 打造一体化智能诉讼服务平台, 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便捷的诉讼服务。以广东诉讼服务网和粤公正小程序为核心, 不断推进一体化诉讼服务平台的建设。	市法院		2020年12月
183	推进商事审判机构专业化建设	积极探索完善法院系统专业化审判机构布局, 全面提升金融、知识产权、破产等商事审判机构的专业化建设水平。	市法院		2020年12月
184	推进送达机制改革	加快推进送达电子建设。完善E网送达工作机制, 丰富电子送达方式, 扩大电子送达范围, 提升电子送达工作成功率。	市法院		2020年12月
185	完善随机自动分案机制	全面落实“随机分案为主, 人工分案为辅”的分案机制, 建立人工分案负面清单和定期公示制度, 全面提升分案工作的自动化水平。继续完善自动随机分案机制。	市法院		2020年12月
186	完善诉前保全工作机制	加强诉前财产保全工作业务培训, 优化法院立案部门与执行实施部门的工作衔接机制, 全面提升商事纠纷案件诉前保全的工作效率。	市法院		2020年12月
187	完善审前调解制度	加强一审案件先行调解工作, 推进二审民商事案件审前调解工作的开展。	市法院		2020年12月
188	完善民商事案件庭前会议规则	充分发挥庭前会议对规范和加强法院商事案件庭审优质化的重要作用, 全面提升商事案件庭审质效。	市法院		2020年12月
189	完善网上诉讼费用交纳系统	优化网上诉讼费用交纳平台, 制定网上缴费、退费流程工作指引, 实现网上缴费、网上退费快捷办理, 为当事人和律师提供高效便捷的诉讼服务。	市法院		2020年12月
190	完善在线多元解纷系统	进一步完善在线多元解纷系统, 支持诉讼参与人通过人民法院信息化平台以电子化方式提供诉讼材料和证据材料, 实现多元解纷案件内外网交互办理。	市法院		2020年12月

序号	改革举措	主要做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91	加强商事审判规范化建设	进一步完善商事审判工作流程，细化商事案件审判流程管理，规范案件延长审限、扣除审限以及延期开庭的审批工作，全面提升商事审判工作质效。	市法院		2020年12月
192	加强长期未结案件清理机制建设	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长期未结案件管理工作，完善长期未结案件督办制度，定期通报长期未结案件清理情况。	市法院		2020年12月
193	优化裁判文书上网流程	加强上网裁判文书质量评查工作力度，定期通报法院裁判文书上网数量、质量情况。	市法院		2020年12月
194	加强“两个一站式中心”建设	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两个一站式”建设，实现与人民调解、行业调解、行政调解等纠纷解决机制的有效对接，全面建设集约高效、便民利民的多元解纷机制。	市法院	市司法局	2020年12月
195	优化速控快执机制建设	加强速控快执团队建设，优化执行法官、执行员及执行辅助人员责任分工，充分借助信息化手段全面提升合同纠纷案件执行质效。进一步落实“三项机制”，优化办案团队建设，提交办行绩效。	市法院		2020年12月
196	深化案件简案快办机制改革	全面深化民商事简案快办机制改革，探索扩大独任制适用范围，优化简易程序规则，简化小额诉讼案件审理方式和裁判文书，提升商事纠纷解决效率。	市法院		2020年12月
197	以提升效率为核心优化执行合同	持续推进诉讼电子化，实施“迁网上云”工程，建设法院新一代现代化基础设施，提升审判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加强法院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	市法院		2020年12月
198		深化电子档案机制改革探索，推进网上立案制度落地落实。研究制定深入推进互联网审判工作的指导意见，以全流程信息化建设助推审判效率提升。督促办案部门按照要求完成电子诉讼卷宗的归档工作。逐步推进电子档案阅卷工作。探索出台相关制度。	市法院		2021年12月
199		推广应用全国法院询价评估系统，加大网络司法拍卖力度，进一步降低执行环节的费用成本，提高执行效率。	市法院		2020年12月
200		强化对鉴定机构接受委托、执业规范、收费等管理，促进鉴定机构压缩时限、提高质量。对每一个委托环节设定期限，短期必须说明原因并向法院申请。关于鉴定收费环节，最高院和省法院出台专项规定，使得每一项鉴定收费都有法可依。对准入的机构严格审批，已入册机构进行轮委托，不给机构挑肥拣瘦的机会。	市法院	市发改局	2020年12月
201		建立法院与不动产登记机构、银行等相关单位的信息共享机制，提高财产查控和强制执行工作效率。	市法院	市自然资源局	2021年12月

序号	改革举措	主要做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02	以提高效率为核心优化 执行合同	拓展执行事务中心功能，加强保全与诉讼、仲裁衔接，推进案件源头治理。	市法院		2021年12月
203		深化“执行+公证”执行事务外包改革。	市司法局	市法院	2022年12月
204	健全多元商事纠纷解决 机制	加强行业性、专业性外部调解主体引入，鼓励条件成熟的调解机构之间在自愿的基础上建立联合调解机制。	市司法局	市法院、市检察院	2020年12月
205		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借鉴推行域外地区“认罪认罚具结”、“刑事和解”相关实践。	市检察院	市法院、市检察院、市 司法局	2020年12月
(十) 办理破产（8项）					
206	建立破产税务便捷处理 机制	针对破产案件的涉税痛点难点，制定、优化和落实关于债权申报、发票领用、税务注销等涉税业务的操作规程。全面梳理税务注销的相关政策和便利化措施，进一步形成系统性的业务操作规程。	市税务局		2021年12月
207	协调银行债权人支持重 整、清算	针对重整案件中银行债权额大、分组表决支持率低、内部决策流程复杂等问题，协调银行采取一致行动，明确支持重整计划草案的相关标准，简化重整程序中银行债权人减免破产企业债务所需手续，提高企业重整成功率。	揭阳银保监普宁 监管组	市金融办、市税务局、 人行普宁支行	2020年12月
208		协调银行为管理人自行开设管理人账户，将破产企业账户内款项划入管理人账户，查询征信报告措施等提供支持。	人行普宁支行	市金融办	2020年12月
209	积极支持破产重整企业 修复征信记录	指导商业银行等国家金融信息基础数据库接入机构根据企业破产重整方案执行情况，按照数据采集接口规范要求，进行数据报送，更新信贷记录。继续做好商业银行向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报数的指导工作。	人行普宁支行		2020年12月
210	建立破产审判“一体化” 办案平台	破产办案平台与综合业务系统、全国法院重整信息网、相关询价系统、拍卖平台对接，法院与管理人在“一张网”上办案，实现法院审理、管理人办理、财产处置等全程留痕、实时监督。	市法院		2020年12月
211	提升办理破产质效促进 资源优化配置	提高破产审判专业化水平，提升破产办理质效。对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或到期债务且已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按照相关规定，酌情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充分发挥破产管理人协会作用，加大破产管理人专业培训力度，提高管理人履职能力和水平。	市法院		2020年12月
212		夯实“府、院”统一协调制度机制，加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与法院之间的信息共享，依法支持市场化债务重组，统筹解决破产工作难题。期限内办资质，按照法律程序解决破产难题。	市法院		2021年12月
213	提升办理破产的效率	小微企业破产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原则上立案之日起6个月办结。	市法院		2020年12月

序号	改革举措	主要做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十一) 招投标 (18项)					
214	建立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推进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平台开发、建设、管理、运行和维护, 实现各类公共资源交易全程电子化, 实现与国家、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平台互联共享。	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普宁分中心	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国资管理中心等行业主管部门	2022年12月
215		做好政府采购、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化交易系统承接的基础上, 逐步将国有产权交易、文化产权交易、排放权交易、公立医院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三资”交易、大数据交易等其他各类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整合纳入到揭阳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平台。	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普宁分中心	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	2021年12月
216		建设通用交易系统和标准交易工具, 满足新兴门类和落空门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交易需求。	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普宁分中心		2022年12月
217	规范公共资源交易规则制度	制定和完善全市分类统一的政府采购、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国有产权交易及其他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交易规则、制度、流程和技术标准。	市自然资源局、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普宁分中心	市财政局	2021年12月
218		全面清理全市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发布的公共资源交易制度和规则, 对违法设置审批事项、以备案名义变相实施审批、干预交易主体自主权以及与法律法规相冲突的情形予以纠正。	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普宁分中心局	市各有关单位	2020年12月
219	鼓励创新招标模式	为促进项目高质量建设, 允许招标人在落实招标人负责制、坚持“三公”原则、确保结果择优和合理价格的前提下, 结合项目实际创新招标投标模式。	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普宁分中心	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2021年12月
220	创新和规范EPC模式招标	鼓励采用EPC等国际通行模式, 并对承接资格作适当突破; 为解决EPC项目普遍存在的方案不确定、投资不可控等问题, 新增EPC项目分阶段公开招标的举措; 同时, 对计价模式、分包规则等操作层面进行规范。	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普宁分中心	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2021年12月
221	探索完善人工智能评标	在已实现商务标电子评标基础上, 继续探索完善不同行业、不同专业的人工智能评标功能, 建立具有案例分析功能的系统或数据库, 为招标人清标、定标提供准确、客观、公正的参考依据, 规范评标活动, 提高招标效率。	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普宁分中心	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国资管理中心等行业主管部门	2022年12月
222	完善城市道路建设和维修工程管理制度	进一步研究细化城市道路建设和维修工程管理从招投标至合同管理、支付交付、投诉处理等全流程管理程序。	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		2021年12月

序号	改革举措	主要做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23	实行履约评价制度	招标人对中标人开展履约评价，纳入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实现信息共享，作为择优的重要依据，引导树立契约精神，严格约束违约行为。	市发改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住建局	2021年12月
224	引导和规范全过程咨询	对国际通行的全过程工程咨询进行引导和规范，鼓励全过程咨询服务借鉴国际惯例，采用国际先进标准和通行商务规则。	市住建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2021年12月
225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	加强建筑市场的信用体系建设，实现交通、水务等部门的信用信息共享。	市住建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2021年12月
226	进一步完善透明高效招标投标制度规范	同步完善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相关规定，包括公布中标和合同信息，细化和规范招标需求编制、资格预审、招标投标文件澄清、异常低价识别管理等相关规则，规范和优化招标投标过程及标后管理、异议处理、合同履行、投诉等监督管理制度等。	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普宁分中心、市财政局、市发改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国资管理中心等行业主管部门	2021年12月
227		以道路维修养护等工程和服务招标投标为重点，明确界定项目分类标准及适用规则，按全流程全覆盖要求向社会公布道路维修养护等工程和服务的采购信息和执行情况信息，进一步压减办理时限和申报材料。	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普宁分中心	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国资管理中心等行业主管部门	2021年12月
228	加强招投标管理	取消财政投资交通项目向投标人收取招标文件印刷费、交易服务费，实现投标“零成本”。	市发改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国资管理中心等行业主管部门	2020年12月
229		采用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和履约保证金，推进招投标全程电子化。	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普宁分中心	市各有关单位	2020年12月
230		按照竞争中性原则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普宁分中心	市各有关单位	2020年12月
231	整治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	检查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及标后项目建设、施工、监管等相关责任主体履职尽责情况。	市发改局	市财政局、审计局、市场监管局、工信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城管执法局、纪委监委	2020年12月
(十二) 政府采购（6项）					
232	政府采购免办理CA证书	企业通过办理电子营业执照即可在线完成政府采购平台注册，参加政府采购，无需再办理CA证书，实现“无窗口受理”。	市财政局、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普宁分中心	市发改局、市市场监管局	2021年12月
233	进一步完善透明高效的政府采购制度规范	根据省财厅和揭阳市工作部署，实现政府采购平台与国库支付系统对接，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向供应商及时反馈款项支付情况。	市财政局	市发改局	2021年12月

序号	改革举措	主要做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34	进一步完善透明高效的政府采购制度规范	借鉴国际先进经验，细化完善政府采购（含工程招投标）信息公开机制，试行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公开本部门政府采购意向。	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普宁分中心、市财政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国资管理中心等行业主管部门	2021年12月
235	规范政府采购制度	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充分公开目录内或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名称、需求、金额、时间等，保障各类主体平等参与。	市财政局		2020年12月
236		加强政府采购执行管理，改进政府采购代理和评审机制。	市财政局	市发改局	2020年12月
237		进一步出台政府采购合同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相关政策，推动政府采购平台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对接，进一步强化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功能	市财政局、人行普宁支行、市发改局		2021年12月
（十三）劳动力市场监管（13项）					
238	加强技能人才培养	开展高技能人才培养，建立健全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全面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	市人社局		2021年12月
239	规范准入类职业资格管理	严格执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目录之外一律停止开展许可与认定，目录之内除准入类职业资格外一律不与就业创业挂钩。	市人社局		2020年12月
240	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加快发展	进一步规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法办理登记备案工作，强化年度报告工作的常态化、长效化和制度化，健全“双随机”抽查的监管工作机制，强化信用监管，引导行业自律，加强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事中事后监管，维护人力资源市场正常秩序。	市人社局	市工信局	2020年12月
241	进一步完善劳动争议调解机制	推动落实劳动争议调解员以案定补激励机制，推进劳动争议调解以案定补在全市范围内实施。	市人社局		2021年12月
242	推进劳动力市场透明监管	扩大“一网通办”就业服务接入事项，进一步优化就业参保登记流程，强化各部门服务和数据协同，提升企业办事便利度。	市人社局	市工信局	2020年12月
243		继续研究优化费率结构、综合社保缴费年度调整等措施，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	市人社局		2020年12月
244		落实就业补贴政策，围绕企业创业全过程打造覆盖全生命周期的政策扶持链。	市人社局	市工信局	2020年12月
245		优化企业招聘与职工职业培训管理服务，帮助民营企业缓解“招聘难”问题。	市人社局	市工信局	2020年12月

序号	改革举措	主要做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46	推进劳动力市场透明监管	完善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标准体系，开展对创建达标企业的正向激励。	市人社局		2020年12月
247	优化企业用工服务	加强用工引导服务，多渠道推送用工信息。	市人社局	市工信局	2020年12月
248		建立和谐劳动关系，对创建达标企业给予正向激励。	市人社局	市工信局	2020年12月
249		推行多元纠纷解决机制，提倡劳资双方协商解决纠纷。	市人社局	市工信局	2021年12月
250	完善人才服务体系	建立并动态调整紧缺人才清单，将企业紧缺人才培训项目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市人社局		2021年12月
(十四) 政务服务(45项)					
251	优先推行“网上办”	依托广东政务服务网、“粤商通”“粤省事”、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落实各相关单位，提高网上办理率，实现更多事项“一网通办”。	市政数局	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相关单位	2021年12月
252		依托广东政务服务网、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省大数据门户，落实各相关单位，加快接入广东省政务大数据中心揭阳市节点，并以市节点为依托，推进数据共享与融合，不断简化办事流程，实现更多事项全流程网上办理。	市政数局		2021年12月
253		2020年底前，除经揭阳市政府批准的事项外，市、镇级政务服务事项实现100%网上可办。	市政数局	进驻市政务服务网各单位，各乡镇场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2020年12月
254	大力推进政务服务“指尖办”	依托“粤系列”政务服务平台推进政务服务“指尖办”，持续汇聚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和便民服务资源，打造“海量微服务+综合移动入口”的微服务集群，实现不少于500项政务服务“指尖办”。	市政数局		2021年12月
255	全面推行“一次办”	凡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申报材料齐全的政务服务事项，原则上要一次办结，实现企业和群众办事“最多跑一次”。	市政数局		2021年6月
256		2020年底前，除经揭阳市政府批准的事项外，市、镇级政务服务事项实现100%“最多跑一次”，大幅减少企业群众办事跑动次数，政务服务事项平均跑动次数压缩到0.3次以下。	市政数局	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各单位、各乡镇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2020年12月

序号	改革举措	主要做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57	大力推行“马上办”	进一步优化进驻实体政务大厅的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流程，大力推行马上办理、当场办结、立等可取，减少企业和群众到政府办事现场等候时间，实现进入大厅事项即来即办不少于100项，简易事项100%即来即办。	市政数局	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各单位、各乡镇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2021年12月
258	持续推出“一件事一次办”	以高频民生事项和涉企事项为重点，梳理“一件事”事项清单，再造审批业务流程，制作统一整体的办事流程图和办事指南，强化申办受理系统、电子证照、网络核验、电子印章和综合窗口支撑，落地实施100件“一件事”，实现“一套材料、一张表单、一次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次办结”。	市政数局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0年12月
259	积极推行“就近办”、“全城通”	依托全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和党群服务平台推进便民服务等就近能办、多点可办。联合建行普宁支行在全市网点配备智慧柜员机，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加快推进全城通办。	市政数局	各乡镇场街道	2020年12月
260		新增全城通办事项100项，力争实现100%个人事项可在乡镇（街道）服务大厅办，90%的法人事项可在市级大厅办。积极推行“就近办”。依托统一申办受理平台，推动基于互联网、自助终端、移动终端的政务服务入口全面向基层延伸，实现就近能办、多点可办、少跑快办。	市政数局	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各单位、各乡镇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2021年12月
261	扩大“秒批”范围	利用AI技术、大数据等，再推一批(不少于100项)业务量大、企业和市民切身相关事项秒批。继续完善市和各乡镇街道24小时自助服务区建设，推动更多便民事项进驻“秒批”。引进自助证照一体机，对接省全程自动化网络和“粤商通”平台，实现企业自助办理证照“秒批”。	市政数局		2020年12月
262		推动各职能部门优化审批体制机制，探索“秒批”制度体系建设。	市政数局	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相关单位	2021年12月
263	大力推进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改革	在综合窗口对进驻事项实行无差别“一窗受理”、部分缴费事项做到办理和缴费一次完成的基础上，深挖政务服务优化潜能，推进更多需缴费事项实现办理和缴费一次完成，提升服务效能。进一步优化窗口设置，提高“一窗”分类受理率，推动更多部门分设的办事窗口实现跨部门综合窗口或部门综合窗口。	市政数局	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相关单位	2020年12月
264	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体系	依托统一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围绕服务评价、实时上报、差评核实、整改反馈等环节，构建“好差评”闭环工作流程，出台《政务服务“好差评”实施办法(试行)》。	市政数局	各乡镇场街道	2020年12月
265		畅通市民评价入口，整合并拓展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评价渠道，实现政务服务“好差评”层级全覆盖、渠道全覆盖、业务全覆盖。	市政数局	各乡镇场街道	2020年12月

序号	改革举措	主要做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66	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体系	开展第三方满意度评估，通过定性定量研究，洞察问题和短板，从第三方角度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提升企业群众办事满意度。	市政数局	各乡镇场街道	2021年12月
267	加强政务信息开放共享	建立数据治理委员会，负责统筹规划和组织协调全市数据共享、数据开放等数据治理工作。	市政数局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1年12月
268		制订并实施大数据中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规划方案，逐步开展数据治理实施。	市政数局	各乡镇场街道	2021年12月
269		推进普宁市大数据中心建设，重新梳理项目目录和数据资源目录，提升各部门数据共享交换过程体验。	市政数局	各乡镇场街道	2021年12月
270		持续扩大数据开放范围，各乡镇街道、各单位围绕健康保障、住房建设、交通、教育教学、人才服务等重点民生领域推进数据开放。	市政数局	各相关单位、各乡镇场街道	2022年12月
271	提升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和便利化水平	加强公共服务事项标准化建设，全面拓展公共服务事项接入“一网通办”，实现“应进必进”。梳理一批高频公共服务事项进行流程再造，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多、更优质的公共服务。	市政数局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0年12月
272		建成全市一体化线上线下管理平台（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加强线下窗口管理和办事督办等。	市政数局	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相关单位	2021年12月
273		建立健全政务服务部门和窗口工作人员日常培训和岗前培训机制，全面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市政数局		2021年12月
274		依托银行等商业机构网点向楼宇和社区延伸部署智能服务终端，提升政务服务覆盖面、便捷度。	市政数局		2021年12月
275	加强电子政务信息安全管理	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统一标准规范，加强与省、揭阳市政务服务平台的对接，加大力度做好我市政务服务平台安全管理工作。	市政数局		2021年12月
276		进一步通过统一身份认证体系，扩大个人实名用户覆盖范围。	市政数局		2021年12月
277		进一步通过统一公共支付服务功能，扩大支付事项接入范围，持续拓展电子票据应用场景，实现安全支付。	市政数局	市财政局	2021年12月
278		探索重点领域法人事项在移动端办理，优化移动端应用服务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市政数局	市直各相关单位	2020年12月
279	推广惠企政策“一窗通办”	在省政务服务网、普宁市政府网开辟惠企政策宣传栏目，由各单位及时发布更新最新惠企政策，强化企业服务。充分发挥省工信厅已经建成的全省统一涉企政策发布平台——粤企政策通，为企业提供“一网式”政策服务。	市政数局	市工信局	2021年12月

序号	改革举措	主要做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80	推广惠企政策“一窗通办”	在市行政服务中心设立惠企政策服务专窗，试点惠企政策“零差别受理”综合窗口。	市政数局	各乡镇场街道	2020年12月
281	加强企业服务和投资促进体系建设	推行社会投资重点项目代办等服务机制，加快产业项目落地。充分发挥市级重大产业项目推进协调机制作用，推动重大产业项目早开工、早投产。	市发改局	市政数局	2021年12月
282		加强各乡镇、功能区、园区的投资促进和企业服务队伍建设，大力弘扬服务企业“店小二”精神，及时关注、主动回应企业诉求，共同做好安商稳商工作。设立到普宁落户企业服务专区，做好安商稳商工作。	市工信局、市政数局	各乡镇场街道	2021年12月
283		整合各类政务热线电话到市政服务热线平台。全面拓宽企业和市民反映问题的渠道。涉及市场主体相关诉求，热线平台争取在线实时答复。无法在线解答的咨询类诉求，由承办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投诉举报等其它类诉求，由承办部门在30个工作日内办结。	市政数局	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2020年12月
284	提供便捷高效的贴心服务	完善证照到期、办件进度等主动提醒服务功能，持续探索更多主动服务内容。依托政务服务网、“粤省事”“粤商通”，主动推送提醒信息。	市政数局		2021年12月
285	政务诚信建设	把各级政府部门兑现政策、履行承诺等纳入政务诚信建设。	市发改局	各乡镇场街道、市各有关单位	2021年12月
286	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转变政府职能，建立“企业服务官”制度，实行各级领导挂钩服务企业机制。	市工信局	市各有关单位	2021年12月
287		设立普宁市服务企业工作专班，由市长担任“班长”，市党政其他领导为成员，公开工作专班通讯录，方便全市企业联系。	市委办、市政府办		2020年12月
288		加快服务型政府建设，畅通政府部门与企业沟通交流渠道，探索建立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的决策咨询机制，健全完善重点企业和行业协会联系机制，加强实地调研，及时了解企业关切。	市工商联	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	2021年12月
289		开展“百项疏堵行动”。聚焦企业发展中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推进减材料、减证明、减环节、减费用，打通联系服务群众和企业“最后一公里”。加快“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结合“粤省事”“粤商通”推广应用，推动更多高频服务事项上线办理。	市政数局	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商联	2020年12月
290		推进廉洁企业联盟建设，弘扬廉洁文化。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落实治理为官不为负面清单和容错纠错正面清单，对领导干部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实施“零容忍”，严肃问责、严格追责。	市纪委监委、市工商联	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2021年12月

序号	改革举措	主要做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91	强力整治机关作风	加强干部队伍作风建设，健全机制，提高效能，优化服务。坚决整治“吃、拿、卡、要”和“中梗阻”等损害营商环境突出问题，打通联系服务企业、群众“最后一公里”。强化督促检查和执纪问责，“零容忍”影响阻碍营商环境违纪违规行为。	市委办、市政府办、市纪委监委	市政数局、市各相关部门、各乡镇场街道	2020年12月
292	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带牌销售和就近申办摩托车驾驶证	车管部门对销售企业准备售卖的合规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集中查验并悬挂号牌，群众携带身份证到“带牌销售”企业购车，由企业协助办理相关税险及入户手续后即可上路行驶。推行农村地区交警中队开展摩托车驾驶人考试，申请人可不通过驾校，就近向车管所、办理车管业务的交警中队直接提出报考申请，并到附近的摩托车考场参加考试，当天领证。	市公安局		2020年12月
293	驾驶人就地自助体检照相	联合有关企业和医疗机构，逐步在全市车管所办证厅、政务服务中心、通讯公司营业厅、驾校等场所设置驾驶人自助体检照相机，为群众提供驾驶人自助体检照相便民服务。群众不需要到医疗机构和照相馆，只要通过体检照相机，按既定流程自主操作，即可就地完成驾驶人体检及照相，方便群众办理驾驶证报考、到期换证等系列车管业务。	市公安局		2020年12月
294	公安业务“网上办”、“一次办”、“免填表”	在“粤省事”微信小程序梳理接入普宁公安交警、出入境、户政、治安、监管等5大类高频警务服务事项，为群众和企业提供一大批网上办、预约办、自助办服务。加大“警医邮——驾驶证补换一体机”、“第二代身份证受理终端”设置，让群众“只进一扇门”、“只跑一次”就能办理驾驶证补换、身份证申报等业务。推出户政业务“免填表”服务，群众在实体窗口申办户口登记业务不再需要填写表格。	市公安局		2020年12月
295	办理出入境证照时间缩减一半	将企业员工及其相关人员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港澳通行证》《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时限由10个工作日缩短至5个工作日；对存在紧急、特殊情形的，新证的办理可由市公安局出具证明后翌日即到省公安厅领取。全面推行自助办证一体机续签立等可取措施，《港澳通行证》《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续签立等可取。	市公安局		2020年12月
(十五) 知识产权创造和保护 (15项)					
296	加大资金扶持	制定落实《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措施》，加大对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力度，加大高价值专利培育和资助奖励力度，支持企业开展国内外知识产权布局。	市市场监管局		2021年12月
297	加大知识产权刑事打击力度	加大知识产权刑事打击力度，强化知识产权管理资源配置，开展年度知识产权执法保护专项行动，强化电子商务、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执法，办理有影响力的大要案，依法严厉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普宁海关	2021年12月

序号	改革举措	主要做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98	加快处理存量案件	发挥普宁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协调推动市公安局、市法院、市检察院、普宁海关等普宁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以及市场监管局各执法办案单位加大知识产权办案力度，加快处理存量案件，及时办结。	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市法院、市检察院、普宁海关	2020年12月
299	建立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体系	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复制自贸区经验做法，加大知识产权刑事打击力度，与公检法部门建立联合机制，强化行政执法衔接，形成部门联动，加大知识产权执法保护力度。	市法院、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市检察院、普宁海关	2021年12月
300		检察机关与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行政执法单位等部门及时协调解决知识产权类案件法律监督和司法审判、行政执法监督衔接配合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根据广东省检察院、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加强行政检察与行政执法监督衔接工作的规定》共同研究落实关于案件移送、信息共享、案情通报等措施。充分利用即将建成的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平台 and 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建立案件共享机制。	市检察院	市法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	2020年12月
301	加快知识产权“一站式”协同保护平台建设	推进司法和行政部门达成知识产权战略合作，引进社会专业机构、行业组织等各类知识产权机构，充实“一站式”协同保护平台执法资源，拓展服务范围，推动纠纷调解与行政执法、刑事司法、仲裁相衔接，建立完善知识产权纠纷“一站式”解决方案，突破知识产权保护关键环节。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司法局、市法院、市检察院	2021年12月
302	加强行业性、专业性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建设	实现在本市“高精尖”重点产业领域全覆盖，建立健全人民调解与其他纠纷解决机制衔接机制，发挥人民调解在知识产权纠纷非诉解决机制中的基础作用。市法院成立调解中心成立，发挥人民调解与市法院调解中心在知识产权纠纷诉讼决策机制中的基础作用。	市法院	市市场监管局	2020年12月
303	促进知识产权运用转化	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缓解我市高新技术企业轻资产、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实现无形资产价值化。	市市场监管局	市金融办、揭阳银保监普宁监管组	2022年12月
304		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引导企业、金融机构等开展知识产权金融创新，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补贴、专利保险保费补贴工作，探索引入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持续提升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	市市场监管局	市金融办、揭阳银保监普宁监管组	2021年12月
305	推进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高地建设	实施知识产权质量提升工程，新增一批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	市市场监管局		2021年12月
306		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加大对侵权假冒行为的惩戒力度。	市法院	市市场监管局	2020年12月
307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探索建立知识产权执法联动协作机制。	市市场监管局	市法院、市公安局	2021年12月
308		完善知识产权仲裁调解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社会共治模式，构建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工作格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法院、市司法局	2022年12月

序号	改革举措	主要做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09	深化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	构建多元化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制，建立知识产权司法案件诉前、诉中全过程调解合作机制，引入技术专家咨询制度，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协调和执法协作机制。	市法院	市市场监管局	2021年12月
310		优化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的激励政策，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培育高价值专利。	市市场监管局		2021年12月
(十六) 市场监管（33项）					
311	完善监管规则标准并公开	认真研究梳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交通、文化市场等领域相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探索制定修订相关领域执法自由裁量权标准，合理确定裁量范围、种类和幅度，严格限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		2021年12月
312	扩大联合奖惩应用	梳理联合奖惩应用事项，加快联合奖惩系统嵌入进度，将查询行政相对人信用信息、实施联合奖惩措施作为必要环节嵌入重点事项信息化办理流程。	市发改局	市各有关单位	2022年12月
313	探索守信激励措施	探索开展“信易贷”“信易游”“信易批”等“信易+”系列项目，在重点民生领域拓展社会化、市场化守信激励措施，实现信用惠企便民。	市发改局	市各有关单位	2021年12月
314		鼓励参考公共信用信息为守信主体提供优惠便利等创新服务，丰富联合激励措施，实实在在增强守信获得感。	市发改局	市各有关单位	2022年12月
315	推进个人诚信体系建设	积极推进《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落实，推进个人诚信体系建设；按照全国统一标准和规范，组织归集共享个人信用信息；依托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建立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加强个人信用信息数据库建设和安全防护。	市发改局	市各有关单位	2021年12月
316	开展重点人群信用分类监管	抓好公务员、企业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责任人、律师、教师、医师、执业药师、评估师、税务师、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会计师、审计人员、房地产中介从业人员、金融从业人员、导游、社会工作者等重点人群诚信记录建设，建立信用档案，加强诚信记录使用。	市发改局	市各有关单位	2021年12月
317	实施重点领域信用分类监管	建立完善税务、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通、电子商务等20个重点领域红黑名单管理办法、信用评价和分级标准，实施信用风险预警和分类监管制度。	市发改局	市各有关单位	2021年12月
318	完善信用修复机制	开展黑名单主体整改工作，组织引导在运营黑名单主体主动接受信用修复培训，并提交信用修复承诺及信用报告，建立黑名单退出机制。	市发改局	市各有关单位	2021年12月

序号	改革举措	主要做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19	构建“互联网+”新型市场监管体系	依托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省行政执法“两平台”（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和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对接省政务大数据中心和监管事项目录管理系统，协同推进我市“互联网+监管”建设工作，实现监管事项同源，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提供强有力支撑。	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	市政数局	2021年12月
320	推进监管数据治理	加快接入广东省政务大数据中心揭阳市节点，为监管数据治理提供基础平台支撑，推动各地、各单位按照全省统一的监管数据标准规范，开展监管数据治理、应用，对相关数据进行抽取、清洗、去重、比对、校核、标准化转换、关联整合处理，提高数据规范性、准确性和可用性。	市政数局	市各相关单位、各乡镇场街道	2021年12月
321	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新模式	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全面推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	市发改局、市市场监管局	市各有关单位	2021年12月
322		全面推行信用承诺制，将申请人书面承诺履约情况记入信用记录。	市发改局	市各有关单位	2021年12月
323	平等保护民营企业	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公平竞争，平等使用各种生产要素。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推动“阳光执法”，坚决纠正和防止对民营企业执法歧视行为。	市法院、市市场监管局		2021年12月
324		建立健全办案影响评估机制，审慎适用行政、刑事强制措施，防止因办案时机或者办案方式不当而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积极拓展不起诉裁量权，充分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使更多涉企轻罪案件在检察环节依法得到轻缓处理。对社会危害性不大，认罪认罚、具有从轻或者减轻情节、已制定具体有效合规计划的涉企轻罪案件，依法少捕慎诉。	市检察院	市公安局	2021年12月
325	实施公平审慎的市场监管	建立涉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受理回应机制。	市市场监管局		2020年12月
326		持续清理纠正行业准入、资质标准等方面对不同所有制企业的歧视性或者没有法律依据的差异性规定做法。	市市场监管局		2020年12月
327		鼓励支持政策制定机关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中引入第三方评估，提高审查质量。	市市场监管局		2021年12月
328		探索涉企包容审慎监管，对“四新”经济柔性监管，给予1-2年包容期，引导企业依法生产经营。	市市场监管局		2022年12月
329	建设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新模式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立专门的信用建设统筹管理机构，建立健全信用建设工作协同推进机制。	市发改局	市工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	2021年12月
330		建立完善将信用信息查询、联合奖惩措施应用嵌入大数据监管、分类分级综合监管、风险监管、“告知承诺+事中事后监管”等业务流程，探索跨地区、跨部门和全社会协同监管模式。	市发改局、市市场监管局	市工信局、市城管执法局	2022年12月

序号	改革举措	主要做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31	建设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新模式	拓展信用信息应用场景，利用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提升信用监管信息化建设水平，推进市场监管和企业信用信息平台2.0建设。	市发改局、市市场监管局	市工信局、市城管执法局	2022年12月
332		加大AEO企业培育，在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等重点领域推进“信易+”应用创新。	市发改局	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2022年12月
333		落实不廉洁企业及负责人“黑名单”制度。	市发改局、市市场监管局	市工信局、市城管执法局	2022年12月
334	构建包容审慎创新的新经济监管制度	实行容错机制、“包容期”管理，建立轻微违法违规的监管豁免制度、激活临时性行政许可制度，完善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制度体系。	市司法局	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	2022年12月
335	建立企业合格假定监管示范区	建立企业合格假定监管示范区，选取特定区域、特定行业的企业试行“无条件准入、登记式备案、免审批准营、信用制监管”的合格假定监管模式，最大限度减少行政许可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改局、市工信局	2021年12月
336	强化行政执法规范性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完善执法标准化流程，实现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常态化全覆盖。	市司法局	市各相关单位	2021年12月
337		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量化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标准。	市司法局	市各相关单位	2021年12月
338		行政机关应当全面准确及时主动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实施行政检查，不得非法妨碍市场主体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财物，不得谋取非法利益。行政机关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应当严格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市司法局	市各有关单位	2021年12月
339	“一体化”受理涉企警情举报投诉	对涉及企业及其经营者拨打110电话、短信报警求助和相关警情，严格落实首接首办责任制，第一时间接处警，做到有警必接、有案必查、快速反应、稳妥处置。	市公安局		2020年12月
340		开通企业诉求平台举报投诉线索核查直通车，畅通12389举报电话、www.12389.gov.cn投诉网站、“平安普宁”网站链接“企业诉求平台”等举报投诉渠道，全天候受理全市公安机关及民警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侵害企业合法权益问题线索，最大限度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对于恶意投诉、诬告陷害的，坚决为民警维权，涉及违法犯罪同时追究法律责任。	市公安局		2020年12月
341		完善党风政风警风监督员制度，聘请一批党政机关、人大政协、人民团体、新闻媒体以及社会各界群众代表为党风政风警风监督员，强化公安机关党风政风警风监督，集思广益、开门纳谏，进一步畅通警民、警企沟通桥梁。	市公安局		2021年12月

序号	改革举措	主要做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42	建立“四快”打击涉企违法犯罪机制	建立快受理、快立案、快侦查、快告知的“四快”打击涉企违法犯罪工作机制，从严从快打击各类侵害企业权益违法犯罪活动，积极开展追赃挽损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企业损失。	市公安局		2021年12月
343		严格依法办理涉企案件，对涉企犯罪采取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依法慎重适用查封、扣押、冻结等侦查措施，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最大限度减少侦查办案对企业正常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进一步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彰显法律威严。	市公安局		2020年12月
(十七) 包容普惠创新（32项）					
344	加强各类创新创业载体建设	通过扶持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创业创新机构发展，为各类创新创业人员提供公益性、开放式、低成本的创新创业空间。	市科技局	市人社局	2021年12月
345		在市政务热线（12345市民服务热线）增开双创咨询服务功能，为各类人员在创新创业提供信息服务。及时更新完善政务热线知识库，更好服务企业和群众。	市政数局	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	2020年12月
346	优化港澳台居民、来华工作外国人出入境和居留服务	落实国家移民局相关政策，为境内港澳居民、华侨持进出入境证件办理金融、教育、医疗等社会事务提供便利，优化港澳台居民、来华工作外国人出入境和居留服务。	市公安局		2020年12月
347		外籍人才申请居留许可和签证由7个工作日缩短至3个工作日，台湾居民申请一次性台胞证由5个工作日缩短至2个工作日，港澳居民遗失回乡证申请一次性出境的出入境通行证由5个工作日缩短至3个工作日，特殊情况可加急至1个工作日。	市公安局		2020年12月
348	加强高层次人才吸引度	研究制定我市重点发展领域骨干人才对地方财政贡献奖补措施。	市委组织部	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2020年12月
349		完善高层次人才评价体系，建立与国际接轨的人才评价机制。具体做法是：注重凭实绩和贡献评价人才，突出行业评价标准，引入薪酬、投资、社会贡献等市场化评价，科学界定高层次人才范畴，将高层次人才划分为A类、B类、C类三个层次。	市委组织部	市人社局	2020年12月
350	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在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工作基础上，全面做好与清单不一致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研究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限制的行业、领域或业务。	市发改局、市工信局	市各有关单位	2021年6月
351	补足教育资源短板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全力增学位、提质量、促均衡，新建1所小学、改扩建14所小学、改扩建17所初中学校，提升3所市直高中，整合20所以上‘麻雀学校’、教学点，优化（含新增）义务教育公办学位21015个。	市教育局		2022年12月
352	开展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	通过改善诊疗环境、持续优化预约诊疗、推进多学科联合诊疗和分级诊疗、开展智慧医院建设、实施日间手术等，全市公立医疗机构加快推进省电子健康码工作；按省卫健委和揭阳市部署，计划实施全市卫生健康业务网络建设工作，实现全市一张网。制定改善医疗服务行动方案，通过改善医疗服务行动，不断改善医疗服务水平，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市卫生健康局	市医疗保障局、市工信局、市政数局	2021年12月

序号	改革举措	主要做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53	构建高水平养老服务体系	依托养老服务机构，为失能老人提供长期生活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2021年12月
354		依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康复医院(中心)、护理院(中心、站)以及具备提供长期医疗照护服务能力的相关医疗卫生机构，为失能老人提供长期医疗照护服务。	市卫生健康局	市民政局	2021年12月
355		通过具备养老护理员培训资质的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含技工学校)，对养老护理员开展技能培训。	市人社局	市民政局	2021年12月
356	继续加大力度保障产业空间	加大对用地的管理，加强土地利用研究和规划管控引导，创新产业空间部署，不断完善产业布局。	市自然资源局		2022年12月
357		我市要贯彻落实揭阳市2020年底修改揭府办[2018]90号文，优化业务流程，提高干事效率。	市自然资源局		2020年12月
358		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整治“二房东”哄抬房租行为，按片区对厂房、写字楼、出租屋的租金实施分级分类价格指导，稳定产业用房租金水平。	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局		2020年12月
359	开展“水污染治理巩固管理提升年”工作	开工建设10公里碧道，示范推动我市碧道项目建设。	市水利局	相关乡镇场街道	2020年12月
360		新改扩建1座水质净化厂，提高污水处理标准。加强涉水污染源管控，提升排水精细化管理水平，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推动生活污水实现应收尽收。完成一批暗涵复明改造。推进优质饮用水工程，完成2个小区优质饮水管网改造。	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市水利局、市供水管理中心	相关乡镇场街道	2022年12月
361	推进交通强国示范市建设	加快构建现代化、国际化、一体化的综合交通体系，完善市政道路、公共交通、慢行系统等交通设施。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各乡镇场街道	2020年12月
362	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研究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事项与现有行政审批流程衔接机制，持续优化管理方式，提高审批效率。	市发改局、市工信局	市各有关单位	2021年12月
363		加快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信息公开机制，推动实现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事项“一目了然、一网通办”。	市发改局、市工信局	市各有关单位	2021年12月
364		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动态调整情况开展评估，建立各类市场主体充分参与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修订意见建议和反馈机制。	市发改局、市工信局	市各有关单位	2021年12月
365		完善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相适应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深入推进市场准入制度系统集成。	市发改局、市工信局	市各有关单位	2021年12月
366	完善创新创业全周期政策服务链	拓展科技金融风险补偿资金池覆盖面，缓解科技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	市科技局		2021年12月

序号	改革举措	主要做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67	完善创新创业全周期政策服务链	编制高企管理和培育台账，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市科技局		2021年12月
368	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体系	启动柔性人才政策，完善高层次人才评价标准，结合制定人才政策措施。具体做法是：采取兼职挂职、技术开发、项目合作、科技咨询等方式，对每年在我市累计服务时间30天以上的高精尖和急需紧缺人才，采取后补助方式，按照人才类别并视工作情况给予最高每人每年1万元差旅费补贴和15万元生活补贴。	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		2020年12月
369	鼓励创新提升科研水平	提供更多科研平台，开展科技活动，提升科研水平。	市科技局	市发改局、市卫生健康局	2021年12月
370	营造活力竞相迸发的创新环境	加强科技创新国际合作，积极参与广深港澳科技创新走廊建设。	市科技局	市发改局、市教育局	2021年12月
371		探索开展科研物资入境便利化通关措施，简化研发设备、样本样品进出口手续。	普宁海关	市发改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	2020年12月
372		加快制定推进跨境研发活动便利化措施，优化简化和重组跨国研发外包贸易以及科技研发类中间品流转管理的通关、保税、检验检疫等流转流程和环节。	普宁海关	市发改局、市教育局、市税务局、市科技局	2020年12月
373		深化科技服务体系试点，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科技金融服务中心、技术转移中心等机构建设，提升科技公共服务功能，降低技术交易成本。	市科技局	市发改局、市教育局	2021年12月
374	全面放开普宁城镇落户限制	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全面取消普宁市城镇落户限制。为落户普宁的大型企业、学校等单位设立集体户，优化落户流程，方便来我市创业就业安居的人员落户。	市公安局		2021年12月
375	派出所一站式办理人才落户	坚持政府认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零门槛”落户，将政府认定引进的本省户籍中高层次人才来我市落户审批权限直接下放至基层派出所，由派出所户籍窗口一站式办理，通过省内一站式迁移3天内完成落户。	市公安局		2021年12月
(十八) 保护中小投资者(2项)					
376	全面加强中小投资者保护	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依法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监督权、决策权、收益权等合法权利。	市法院		2020年12月
377		深入推进金融纠纷多元化解、示范判决、大宗股票强制执行等金融审判执行机制改革探索，更好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妥善处理资本市场涉及投资者的矛盾纠纷。推行“示范性判决+调解”。	市法院		2022年12月

中共普宁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30日印发
